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四十一年九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廿六日印發

院總第四六四號

委員提案第一七六一號

案由：本院委員陳瓊讚等二十三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修正草案」，就現行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管理規則中裁罰性行政處分，配合大法官會議第四〇二號解釋，移列保險法明訂罰則：「違反第一百七十七條所定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管理規則者，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應限期改正，或併處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令停止執業或撤銷執業證書。」俾對不肖業者之管理仍有規範，並保障保戶權益及維護市場秩序，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陳瓊讚

連署人：林政則

林郁方

陳鴻基

郭金生

陳傑儒

鍾利德

洪玉欽

鄭永金

洪性榮

張光錦

林光華

羅傳進

靳曾珍麗

林炳坤

翁重鈞

林錫山

蕭金蘭

林耀興

章仁香

蔡明憲

林濁水

李俊毅

關於增修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說明

一、司法院大法官於八十五年五月十日第一〇四八次會議作成第四〇二號解釋，對現行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管理規則涉及限制人民權益之裁罰性行政處分，認為應由法律就授權目的、範圍及內容作具體明確之訂定，方不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意旨，該裁罰性之行政處分應自上開解釋函公布日（八十五年五月十日）起一年失其效力。

二、基於現行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管理規則部分因涉及保戶及合法業者權益之保障，並為強化市場功能，提升保險輔助人專業形象，對不肖業者之管理仍有規範之必要，就現行管理規則中涉及人民權利之裁罰性行政處分配合司法院大法官會談解釋，爰參考公平交易法授權頒訂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所定罰則內容作文字修正以為因應。

三、增修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修正提案內容為：「違反第一百七十七條所定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管理規則者，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應限期改正，或併處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令停止執業或撤銷執業證書。」

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 違反第一百六十七條所定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管理規則者，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應限期改正，或併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令停止執業或撤銷執業證書。</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因應司法院大法官第四〇二號對現行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管理規則第四十八條所訂罰則違憲之解釋，爰仿照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二條立法例，增訂違反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管理規則者之處分法據。 三、基於違規情節輕重不同，應有不同程度之處罰，始符行政法上之比例原則，故除規定情節最輕之限期改正與情節重大之命令停業或撤銷執業證書之處分外，並參考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內容，做輕重不同之處分，以收監理之效。例如：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司執行業務時，挪用或侵占保險費或保險金，或以不實報徵方式，假借徵員來招攬保險，如此致保戶權益受損，應處以較重罰鍰、停業或撤銷執業證書等處分，以保障社會大眾權益，並維持保險輔助人市場秩序；至如執業處所變更未及於期限內報備或所附資料內容有誤等事項，係初犯而非故意行為者，因其不致損及保戶權益、影響市場秩序，則請其限期改善，俾使業者有改正之機會。</p>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印發

院總第 1537 號 委員提案第 13710 號

案由：本院委員徐欣瑩、紀國棟、楊玉欣、吳育仁等 21 人，針對現行就業服務法為影響我國就業市場與勞動力供應之增減最重要規範，在今日我國人民失業率不斷攀高的情形下，常有不肖之公司藉機向不知情之求職者或員工要求留下個人證件，造成求職者權益莫大的損害，因此對平等原則、反歧視原則及例外規範有明確之規範，以保障求職者找工作時自身權益，本法第五條實有進行修正之必要，爰特提出「就業服務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平等原則、反歧視原則與立法例外規範問題（草案第五條）

有關平等原則、反歧視原則之立法規範，首見於就業服務法第五條規定，惟該法於制定公布之初，對於平等原則並無例外規範，與現行就業服務法第五條規定：「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予以歧視；其他法律有明文規定者，從其規定。」規範有所出入，前段文字揭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不得因為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等原因而遭到歧視。但是後段卻規定「其他法律有明文規定者，從其規定。」如此一來，是否透露立法者有意保留前述之平等原則、反歧視原則，於將來透過立法方式加以改變之構想。

查 95 年 5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就業服務法第五條第一項：「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性別、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予以歧視。……」又 96 年 5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就業服務法第五條第一項：「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或以往工會會員身為由，予以歧視；其他法律有明文規定者，從其規定。……」可知「；其他法律有明文規定者，從其規定。」之文字乃於 96 年 5 月 23 日修正公布時增加之文字。

再查提案機關修正之原始文字為：「；具有正當理由，且於法律有明文規定者，從其規定。」提案修正理由為：「現行法律已有基於正當理由作特別規定者，與本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尚無抵觸。例如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五條及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四條皆明定，年滿六十五歲者，應命令（強制）退休，另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亦規定，勞工年滿六十歲者，雇主得強制其退休。為避免爭議，爰增列第一項後段規定。」

二、據上論結，平等原則與不得歧視原則在解釋上，其內涵並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立法機關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及立法目的，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差別對待。

但草案第五條第一項後段文字「其他法律有明文規定者，從其規定。」如視為類似但書體例「但其他法律有明文規定者，從其規定。」意味立法者有意保留前述之平等原則、反歧視原則，於將來透過立法方式加以改變之可能者，似乎並非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差別對待之意涵，反而是可以恣意以法律改變者，即有脫溢人民基本權利拘束立法權之憲法原理。爰建議將上述「其他法律有明文規定者，從其規定。」文字刪除。

提案人：徐欣瑩	紀國棟	楊玉欣	吳育仁	
連署人：王育敏	鄭汝芬	黃偉哲	林正二	陳歐珀
	李貴敏	尤美女	李俊俤	吳宜臻
	呂學樟	蔡其昌	林明溱	許添財
	張慶忠	陳超明		姚文智

就業服務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予以歧視。</p> <p>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有下列情事：</p> <p>一、為不實之廣告或揭示。</p> <p>二、違反求職人或員工之意思，留置其國民身分證、工作憑證或其他證明文件。</p> <p>三、扣留求職人或員工財物或收取保證金。</p> <p>四、指派求職人或員工從事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工作。</p> <p>五、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或管理事項，提供不實、失效資料或健康檢查檢體。</p>	<p>第五條 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予以歧視；<u>其他法律有明文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u>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u>，不得有下列情事：</p> <p>一、為不實之廣告或揭示。</p> <p>二、違反求職人或員工之意思，留置其國民身分證、工作憑證或其他證明文件。</p> <p>三、扣留求職人或員工財物或收取保證金。</p> <p>四、指派求職人或員工從事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工作。</p> <p>五、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或管理事項，提供不實資料或健康檢查檢體。</p>	<p>一、第五條第一項後段文字「其他法律有明文規定者，從其規定。」如視為類似但書體例「但其他法律有明文規定者，從其規定。」意味立法者有意保留前述之平等原則、反歧視原則，於將來透過立法方式加以改變之可能者，似乎並非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差別對待之意涵，反而是可以恣意以法律改變者，即有脫溢人民基本權利拘束立法權之憲法原理。爰建議將上述「其他法律有明文規定者，從其規定。」文字刪除。</p> <p>二、配合第二項第二款至第五款用語，第二項序文用語有必要略做調整，爰建議酌作文字修正。</p>

查業者之設備、應具備條件、銷售種苗之品質及是否按規定標示營業，其有違反規定者，並通知限期改善、防治或禁止銷售，以健全管理制度。（草案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

十、自國外引進新品種及種苗輸出入之限制：凡由國外引進之新品種，應經農業研究或試驗改良機構作適應性及區域性試驗，經核准命名登記後，始得輸入，以防止不適於國內栽培之新品種引進，產生流弊，甚而影響我國之品種。另為防止病蟲害侵入或種苗過量輸出入而影響本國種苗事業之發展，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限制或禁止種苗之輸出入。（草案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

十一、訂定罰則：為貫徹本法之實施，對各種違反行為，依其情節輕重，分訂刑罰及行政罰之處罰標準，以收儆戒之效。（草案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五條）

十二、外國人及團體之訴權：基於平等互惠原則，凡以同等待遇受理中華民國人或團體申請新品種命名登記或權利登記之外國，我國亦以同等待遇賦與該國人或團體，並給予告訴或自訴之權利，以保護其權益。（草案第四十六條）

植物種苗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實施植物種苗管理，保護農民及新品種之權利，促進品種改良，以利農業生產，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揭示本法制定宗旨及適用法律之順序。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省（市）為省（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規定本法之各級主管機關，以明權責。

第三條 本法用辭定義如左：

- 一、種苗：指植物體之全部或一部可供繁殖或栽培之用者。
- 二、品種：指一植物羣體，具有遺傳特性，與其他同種植物羣體能作明確之區分者。
- 三、新品種：指一植物羣體，具有與現有品種能辨別之一個以上顯著重要特性，且其主要性狀具有遺傳性與穩定性者。
- 四、發現者：指發見品種之變異並具遺傳性與穩定性者。
- 五、育種者：指從事新品種育成之工作者。
- 六、種苗業者：指從事繁殖、輸出入、銷售種苗之事業者。

- 一、參照一般法例，就本法使用之專有名詞銓釋其涵義。
- 二、第一款所稱之「植物體」乃指依照生物學歸類為植物之生物個體。第二款及第三款所稱之「植物羣體」即為多數植物體之集合。

七、銷售：指以一定價值出售或實物交換之行爲。
八、推廣：指將種苗介紹、供應他人採用之行爲。

第四條 適用本法之植物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並公告之。

植物種類繁多，其適用本法之種類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並公告之。

第二章 新品種命名及權利登記

第五條 育種者或發現者所育成或發現之新品種具有利用價值者，得依本法申請爲左列新品種登記：

一、說明申請新品種登記之條件及申請程序，將新品種登記

- 一、命名登記。
- 二、權利登記。

前項權利登記之申請，應與命名登記同時爲之；未同時提出者，不得補申請權利登記。

分爲命名登記及權利登記，命名登記乃賦與新品種一特定名稱，經命名登記後任何人均可推廣銷售該品種；如育種者或發現者欲專有推廣銷售及使用之權限，則須同時申請權利登記，以保護其權益。

第一項之育種者或發現者如係受雇人，其申請權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

二、申請權利登記以經命名登記爲前提，惟爲免是否要申請權利登記不明確，明定權利登記應同時與命名登記申請之。

三、因命名登記以後，任何人均可推廣銷售或使用，爲免發生困擾，宜明定不得於事後補辦。

四、新品種之育成者或發現者，如係受雇人，其登記之申請，應由第二十三條所定權利歸屬者爲之。

第六條 左列新品種經命名登記後不予權利登記：

- 一、一般糧食作物之新品種。
 - 二、命名登記前已推廣、銷售之新品種。
- 前項一般糧食作物之種類、名稱，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一、第一項規定不予權利登記之新品種範圍。

二、爲防止對主要民生有重大影響之糧食作物新品種因受權利保護而妨礙該作物之生產，是以明定不予權利保護，則糧食作物於命名登記後，任何人即可推廣及銷售，無專用權限。

第七條 未經核准命名登記之品種，不得推廣及銷售。但本法施行前已推廣、銷售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經核准權利登記之新品種，其權利人專有推廣、銷售及使用權；他人應徵得權利人同意，方得為之。權利人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但利用該品種供作育種材料，以育成另一新品種為目的，所為小型試驗研究觀察，而無營利行為者，不在此限。

新品種權利登記申請案，經審定公告者，自公告之日起，暫准發生前項權利之效力。但嗣後因申請不合程序或因異議而不予登記確定時，視為自始即不存在。

第九條 申請新品種登記，應具申請書，載明左列事項，並檢附有關書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之：

- 一、申請人之姓名、住居所，如係法人或團體者，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代表人或管理人之姓名、住居所。
- 二、申請登記之類別。
- 三、新品種種類。
- 四、新品種名稱。
- 五、新品種來源。
- 六、新品種特性。
- 七、育成或發現經過。

三、糧食作物種類多，爰於第二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其種類、名稱，俾眾週知。

未經命名登記之品種限制不得推廣及銷售，避免未經性狀檢定產生弊病。但為兼顧實情，爰加規定本法施行前已推廣銷售者，不在此限。

一、第一項規定核准權利登記之效力。

二、供為育種材料以育成新品種為目的者或作無營利行為之試驗研究者，為鼓勵優良新品種之育成及試驗研究工作之推動，特規定不受權利保護之限制。

三、新品種權利登記經審定公告後，可提起異議及再審查，期間甚長，爰仿專利法第四十四條之例先予暫准之效力。

一、第一項規定申請新品種登記應記載之事項。

二、為辨別及判定新品種是否具備其特性，爰於第二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令申請人提供種苗作性狀檢定。

八、栽培試驗報告。

九、栽培應注意事項。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前項之申請，必要時得令申請人提供新品種性狀檢定所需之材料。

第十條 新品種登記之申請權得讓與或繼承；其由受讓人或繼承人中請者，應敘明育種者或發現者姓名，並附具受讓或繼承之證件。

規定新品種登記之中權可讓與或繼承，及由受讓人或繼承人申請之程序。

第十一條 同一新品種及名稱有二人以上各別申請登記時，以最先提出申請者為優先；其在同日申請，而不能辨別先後者，令申請者協議之，協議不諧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本條規定同一新品種及名稱有二人以上各別申請登記時之優先順序，參照商標法第三十六條規定，以最先申請者為優先，惟如同日申請而不能辨別先後者，則令各申請人協議，協議不成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俾使新品種得早日推廣銷售，及避免均予駁回後，各申請人或第三人仍可申請，增加困擾。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設新品種審議委員會，審議新品種登記及異議事件。

前項審議委員會之組織及審查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第一項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設新品種審議委員會，俾使審議新品種登記及異議事件。
二、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前項審議委員會之組織及審查辦法，以利適用。

第十三條 新品種登記申請案，其應備書件不全，記載不完備或未依規定提供育種材料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敘明理由，限期通知申請人補正，逾期不補正，應予駁回。

規定新品種登記之程式，不備時應限期補正，不補正者，應予駁回。

第十四條 新品種登記申請案經審查後，中央主管機關應將

本條規定新品種登記申請案經審查後，其審定書之製作、通

審查結果作成審定書敘明審定理由，通知申請人；其合於命名或權利登記之新品種，應將審定結果連同新品種特性公告之。

第十五條 新品種登記經審定公告後，任何人認有違反第五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或利害關係人認有不合第十條規定者，得自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備具異議申請書，敘明理由，附具證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提起異議。

中央主管機關接到異議申請書後，應檢同副本通知申請人於三十日內答辯，逾期不答辯者，逕行審定。

第一項之異議案審定後，應作成審定書說明理由，通知申請人及異議人。

第十六條 申請人對於不予新品種登記之審定或異議人對於異議之審定，就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九款所定事項不服者，得於審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再審查。

申請人或異議人對於再審查之決定不服者，得於再審查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複核；對於複核決定，不得再聲明異議。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新品種再審查委員會，審議前二項再審查及複核事件，其委員應就具有專門學術或技術人員充之。再審查及複核決定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開會時，並得邀請有關專家或機構派員列席。

知，及新品種命名及權利登記之公告。

一、第一項規定公告中之新品種權利，任何人認爲有違反第五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或利害關係人認有不合第十條規定者均得提出異議，以補主管機關審查之不足。

二、第二項規定異議之答辯，逾期不答辯者，由主管機關逕行審定。

三、第三項規定異議審定書之製作與通知。

一、本條第一項所稱「申請人對於不予新品種登記之審定」，係兼括主管機關審查不予新品種登記之審定，及原認可予新品種登記後，經他人異議成立而不予新品種登記之審定。

二、按新品種登記之審查，可區分爲程序及實體兩部分，前者係就申請人資格，申請程序是否適法之審理；後者係就申請案中之品種，是否爲前所未有之新品種，其品種是否具有可辨別性、品種有無遺傳性狀之純度、遺傳性狀是否具有穩定性，該品種有無利用價值等實質要件之審查。鑑於育成植物品種係屬技術性之專門知識範疇，非專業人員無從爲技術審查；且農業產品不似工業產品根據專則程式即可獲得產品完成鑑試，農業新品種之鑑

前項再審查委員會之組織及審查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試，諸如栽培植株、測試遺傳性狀之純度或穩定性等，需時甚久始克審定，例如果樹或多年生樹木新品種之栽培或觀察其遺傳性狀是否產生變異，常需時經年，如以訴願、再訴願程序辦理，自無法達成救濟之目的，爰明定關於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九款之技術審查事項，其救濟程序為再審查及複核，技術以外事項則依第十七條規定循訴願、再訴願及行政訴訟方式為之。

三、第二項明定對於再審查決定如有不服，得於二個月內申請複核，俾申請人或異議人於此二個月期間內蒐集事證資料，就其不服之再審查事項，復予技術審定上之救濟機會。惟同一事件，其技術審查事項既已歷經審查、異議、再審查、複核之縝密過濾，已極盡慎重之能事，足資保障申請人或異議人之權益，爰明定對於複核決定不得再行異議。

四、第三項規定再審查及複核事件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所設之再審查委員會審議，該委員會之委員，須以具有專門學術或技術人員充之，審議時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定，開會時並得邀請有關專家或機構派員列席，以期公正、客觀及慎重。

五、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再審查委員會之組織及審查辦法。

第十七條 申請人或異議人，對於前條以外之事項有不服時，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規定對前條以外之非屬技術審查事項審定結果有不服時，得循一般行政救濟程序辦理。

第十八條 經審定公告之新品種登記，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即為審查確定，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新品種命名或權利登記證書：

- 一、公告期滿無人提起異議者。
- 二、異議不成立未依第十六條規定申請再審查者。
- 三、經再審查異議不成立未申請複核，或經複核維持再審查決定者。

不予新品種登記之審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即為確定。

- 一、未依第十六條規定申請再審查者。
- 二、經再審查不予新品種登記未申請複核，或經複核維持再審查決定者。

第十九條 新品種權利期間為十五年，自審定公告之日起算。

第二十條 新品種權利得讓與或繼承。

第二十一條 新品種權利之讓與或繼承，應備具書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權利人變更登記，非經登記，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一、新品種命名登記及權利登記經審定公告後，究於何時始為審查確定，如法無明文易滋疑義，爰於第一項明定審查確定之情形，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證書，用資證明。

二、第二項規定申請人經不予新品種登記之審定（包括異議成立而不予新品種登記之審定）後，如未依規定申請再審查或經申請再審查仍不予新品種登記而未申請複核，或經複核維持再審查決定者，即屬確定，以配合第十六條之規定。

一、歐美國家對新品種權利保護年限為十八年至二十五年，臺灣為亞熱帶地區，品種特性保持年限較短，故規定新品種權利保護年限為十五年。

二、新品種權利登記自公告後，暫准發生權利效力，即起算權利期間。

新品種權利性質上屬於無體財產權，爰明定其權利得讓與或繼承。

規定新品種權利之讓與及繼承之變更登記程序，以及未依規定登記之效力。

第二十二條 新品種權利共有人未得其他共有人全體之同意，不得以其應有部分讓與第三人。

規定共有新品種權利移轉之限制，應經共有人全體之同意。

第二十三條 受雇人所育成或發現之新品種，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其權利歸屬雇用人所有。但雇用人應給與受雇人相當獎勵金。

明定受雇人與雇用人之權利關係。另為保護受雇人，明定不得事先約定使受雇人無法享受權益又不予獎勵金。

前項契約，預先約定受雇人不得享有新品種權利，而雇用人亦不必給予相當獎勵金者，其約定無效。

第二十四條 經命名或權利登記之新品種，於推廣或銷售時，不得使用登記、公告以外之名稱或超越其範圍內容。

新品種推廣及銷售，均不得超越原登記或第五條公告之名稱及範圍，以防止投機取巧或為誇大之宣傳。

第二十五條 新品種權利人應備足量種苗，供中央主管機關為該新品種性狀追蹤檢定所需之材料。

為保持新品種原有特性，避免產生變異，中央主管機關於核准權利登記後，仍得為性狀追蹤檢定，權利人應保存其種源以備檢定或查核，如有違反，無法判定其是否仍具有之特性，可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撤銷其新品種權利登記。

第二十六條 關於新品種登記之各項申請，申請人於申請時應繳納申請費，經核准新品種登記者，其權利人應繳證書費及年費。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申請新品種登記異議、再審查等申請及性狀檢定、追蹤檢定應繳納申請費及取得登記後之年費、證書費、檢定費。

第九條第二項性狀檢定及前條性狀追蹤檢定所需檢定費，由申請人或權利人繳納。

二、各種規費之數額，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較具彈性。

前二項申請費、證書費、年費、檢定費之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七條 經核准權利登記之新品種，有左列情事之一者

，其新品種權利當然消滅：

一、新品種權利期滿時，自期滿之次日消滅。

二、新品種權利人死亡而無繼承人時，其權利於權利人死亡之日消滅。

三、新品種權利人自行放棄，自其書面表示之日消滅。

四、新品種權利人未依規定繳納年費，經限期繳納，逾期仍未繳納者，自原繳費期限屆滿之日消滅。

規定新品種權利當然消滅之原因及起算日期。

第二十八條 經核准權利登記之新品種，其權利人無正當理由未於一定期間內適當推廣或銷售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因他人之申請或依職權撤銷其新品種權利登記。

前項期間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植物之特性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為第一項之撤銷新品種權利登記前，應以書面通知權利人於三十日內答辯，逾期不答辯者，得逕予撤銷。

一、參照國際新品種保護聯盟新品種保護法模式及專利法修正草案第六十七條之規定訂定本條，以防止受新品種權利保護之權利人為謀圖暴利而故意不從事繁殖推廣或僅作少量之繁殖銷售，故規定優良新品種應於一定期限予以適當推廣；至於期間，因各種新品種試作期間不同，並考慮多年生作物需時較長，由中央主管機關分別訂定。

二、為免權利人因天然災害等正當理由所致，而無法於規定期限內推廣或銷售新品種，故於第三項規定撤銷登記前，先以書面通知權利人提出答辯，以兼顧權利人實際可能遭遇之困難。

第二十九條 經核准權利登記之新品種，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其權利登記：

一、違反第五條規定者。

一、經核准新品種權利登記後，如發現有違法情事或性狀追蹤檢定結查不能保持新品種特性者，自不宜任其權利繼續存在，爰參照專利法第六十條之規定明定撤銷新品種

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而誤予權利登記者。

三、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致使中央主管機關無法作新品種性狀追蹤檢定，或檢定結果不能保持該新品種之特性者。

四、以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方法取得新品種者。

經核准命名登記之新品種，有前項第一款或第四款情事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其命名登記。

前二項撤銷新品種登記之處理，準用第十五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三十條 新品種權利之變更、消滅或撤銷，中央主管機關應公告之。

第三章 種苗業登記管理

第三十一條 經營種苗業者，非經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發給種苗業登記證，不得營業。

種苗業者應具備條件及其設備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二條 種苗業登記證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登記證字號、登記年月日。
- 二、種苗業者名稱、負責人姓名及地址。
- 三、經營種苗種類及範圍。
- 四、資本額。
- 五、從事種苗繁殖者，其附設苗圃之地址。

權利登記之情形。

二、違反第五條規定或以其他方法或不當方法取得新品種者，不應給予命名登記，其已經核准命名登記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之。

三、對於不服撤銷權利登記或命名登記者，仍宜給予救濟，爰明定準用第十五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

規定新品種權利之變更、消滅或撤銷均應公告，以昭公信。

一、規定經營種苗業應先經核准並發給登記證。

二、為確保種苗特性，對種苗業者應具備條件及設備另行規定，以防止不良種苗業者販賣不良種苗。

一、明定種苗業登記證應記載項目。

二、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申請變更登記。

六、其他有關事項。

前項登記事項發生變更時，應自變更之日起十五日內，向原核發登記證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第三十三條 種苗業者銷售之種苗，應於其包裝、容器或標籤上，以中文或符號標明應標示事項。

前項標示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四條 種苗業者於核准登記後滿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滿一年而無正當理由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撤銷其登記。

第三十五條 種苗業者廢止營業時，應於十五日內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歇業登記，並繳銷登記證。其未申請或繳銷者，由主管機關依職權註銷之。

第三十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派員檢查種苗業者應具備之條件及設備標準，銷售種苗之品質及標示事項，種苗業者不得拒絕；經檢查結果其不符合應具備條件、設備標準或種苗有病蟲害者，由檢查機關通知限期改善、防治或禁止銷售。檢查人員執行職務時，應出示身分證明。

第四章 種苗輸出入管理

第三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防止病蟲害侵入或種苗過量輸出入，致影響國內種苗事業之發展，必要時得限制或禁止種苗輸出入。

依現行臺灣地區種苗業管理規則之規定，明定銷售種苗應作標示，標示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以促業者遵循。

規定種苗業者非有正當理由未營業或營業後自行停業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登記證。

參照商業登記法第十七條規定種苗業者廢止營業時，應辦理歇業登記手續，否則予以註銷其登記證，以利管理。

為查核種苗業者應具備之條件及設備標準、銷售種苗之品質及標示事項，明定主管機關之檢查權，其有違規者限期改善、防治或禁止銷售。

為防止外來病蟲害危害國內農業生產，及避免種苗過量輸出入而影響國內農民之利益，特明定本條加以管理。其種類及數量則依需要另行公告。

前項限制或禁止輸出人種苗之種類及數量，由中央主管機關函請有關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三十八條 由國外引進之新品種，應提出在國內實施觀察試驗報告，經核准命名登記後，始得輸入。但供為育種材料，經主管機關核准限量進口者，不在此限。

前項觀察試驗，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農業研究或試驗改良機構為之。

第三十九條 輸入之種苗，不得移作非輸入原因之用途，主管機關得先為藥劑等必要之處理。

第四十條 受國外委託專供繁殖輸出所需之種苗，其輸入應經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

第五章 罰 則

第四十一條 未經權利人同意，擅自推廣、銷售或使用他人之新品種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萬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二條 違反第七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或第四十條者，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其種苗得沒入之。

為保護國內農民利益，由國外引進之新品種，應經農業研究或試驗改良機構作適應性及區域性試驗之程序，以防止不適國內栽培之新品種引進盲目推廣。

明定種苗不得移作其他用途，必要時可以藥劑等方式處理，以防止輸入者變更用途圖利。

為使於種苗之輸入，促進種苗國際貿易事業，將專為作種用之種苗允其專案申請進口。

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規定未經權利人同意擅自推廣銷售使用新品種處以刑罰，惟須告訴乃論。

一、推廣、銷售未經核准命名登記之品種；於推廣、銷售經命名或權利登記之新品種時，使用登記或公告以外之名稱或超越其範圍內容；未經主管機關核發種苗業登記證而經營種苗業；輸出入經限制或禁止輸出入之種苗；由國外引進未經觀察試驗核准命名登記之新品種；未經中

央主管機關同意而輸入受國外委託專供繁殖輸出所需之種苗，均有違本法之管理規定，爰於第一項明定其應處之罰鍰。

二、第二項明定違反第七條及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得沒入其種苗，以免發生流弊。

第四十三條 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所定種苗業應具備條件或設備標準，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而逾期不改善者，或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禁止銷售之通知者，處五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撤銷其登記或令其停止六個月以下之營業。

經檢查種苗有病蟲害而無法防治、逾期未防治或禁止銷售而銷售者，得沒入銷燬之。

第四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三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九條規定者。
- 二、未依第三十三條規定標示者。
- 三、拒絕檢查人員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檢查者。

第四十五條 前三條所定罰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罰；經通知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一、明定違反種苗業應具備條件或設備標準之規定，經檢查限期改善而不改善者，或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禁止銷售之通知者之處罰。

二、第二項規定經檢查有病蟲害種苗無法防治、逾期未防治或禁止銷售而銷售者之處理。

規定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規定之罰鍰標準。

規定罰鍰之處罰機關及其強制執行。

第六章 附 則

第四十六條 外國人或團體得依本法申請新品種命名及權利登記，對於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之罪，並得告訴或自訴。但以依條約、協定或其本國法令、慣例，中華民國人或團體在該國享有同等權利者為限；其由團體或機構互訂保護之協議，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亦同。

凡以同等待遇受理我國人或團體申請新品種命名或權利登記之外國，我國亦以同等待遇對待該國人或團體，以示互惠。

第四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本法施行細則。

第四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明定本法之施行日期。

(粵)草案第三十八條條文，有關本法施行前後機密重新核定之過渡規定，照行政院提案第三十八條及黃委員昭順等提案第三十六條通過；但其中「：依第三十條規定：」應於全案協商完成，通案調整條次時一併調整所依據之條次。

(粵)草案第三十九條條文，有關訂定施行細則之法源，照行政院提案第三十九條、郭委員榮宗等提案第三十四條及黃委員昭順等提案第三十七條通過。

(粵)草案第四十條條文，有關施行日期規定，照行政院提案第四十條及黃委員昭順等提案第三十八條通過。

(平)本案各章章次及條文條次，俟全案協商完成，通案調整之。

五、爰經決議：「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法制委員會召集委員黃昭順補充說明。」
另又決議：「本案於院會進行二、三讀審議前，交由黨團協商處理。」

六、附帶決議：本法自公布日期一年內施行。(提案人：李文忠 許榮淑 孫國華 林濁水 黃昭順)

七、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國家機密保護法草案

審查會
行政院
通過
委員郭榮宗等四十四人提案
委員林濁水等三十二人提案
委員黃昭順等三十九人提案
委員李文忠等三十四人提案
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條文	名稱：國家機密保護法	（照行政院提案、郭委員榮宗等提案及黃委員昭順等提案通過） 第一章 總則	行政院提案	名稱：國家機密保護法	（照行政院提案、郭委員榮宗等提案及黃委員昭順等提案通過） 第一章 總則	委員郭榮宗等四十四人提案	名稱：國家機密保護法	（照行政院提案、郭委員榮宗等提案及黃委員昭順等提案通過） 第一章 總則	委員林濁水等三十二人提案	名稱：國家機密保護法	（照行政院提案、郭委員榮宗等提案及黃委員昭順等提案通過） 第一章 總則	委員黃昭順等三十九人提案	委員李文忠等三十四人提案	說明
行政院提案	名稱：國家機密保護法	第一章 總則	委員郭榮宗等四十四人提案	名稱：國家機密保護法	第一章 總則	委員林濁水等三十二人提案	名稱：國家機密保護法	第一章 總則	委員黃昭順等三十九人提案	委員李文忠等三十四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章名 委員郭榮宗等四十四人提案： 章名 委員黃昭順等三十九人提案： 章名	行政院提案： 章名 委員郭榮宗等四十四人提案： 章名 委員黃昭順等三十九人提案： 章名	委員李文忠等三十四人提案	說 明

立法院第五屆第二會期第十七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討八三三

制度，確保國家安全及利益，特制定本法。

理界限國家機密範圍，保障人民知的權利，特制定本法。

攸關國家安全或國家利益之國家機密為主，以確保國家安全及利益，而不包括其他一般公務機密或純屬私人利益之隱私或營業秘密事項。

委員郭榮宗等十四人提案：

一、揭示本法之立法目的。

二、本法之立法目的其一為，保護攸關國家安全或國家利益之國家機密，以確保國家安全及利益，而不及於其他一般公務機密或純屬私人利

益之隱私或營業秘密事項。
三、制訂本法之另一消極目的為，藉由法律適當、合理地界限國家機密之範圍，避免因模糊的法令定義或過大的行政裁量而無邊際地擴大國家機密範圍，侵害人民知的權利。
委員黃昭順等三十九人提案：
一、本條規定本法之立法目的。
二、本法以保護攸關國家安全或國家利益之國家機密為主

	<p>(照行政院提案及黃委員昭順等提案通過) 第二條 本法所稱國家機密，指為確保國家安全或利益而有保密之必要，對政府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訊，經依法核定機密等級者。</p>
	<p>第二條 本法所稱國家機密，指為確保國家安全或利益而有保密之必要，對政府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訊，經依法核定機密等級者。</p>
	<p>第二條 本法所稱國家機密，係指在國防、外交、情報、經貿、科學與技術或其他範圍內，為確保國家安全或利益而有保密之必要，並經依法核定等級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等訊息。</p>
	<p>第二條 本法所稱國家機密，指為確保國家安全或利益而有保密之必要，對政府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訊，經依法核定機密等級者。</p>
<p>，以確保國家安全及利益，而不包括其他一般公務機密或純屬私人利益之隱私或營業秘密事項。</p>	<p>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規定國家機密之定義。 二、本法對國家機密之定義，兼採實質與形式要件，除實質上須為確保國家安全或利益而有保密之必要外，亦應經依法規定核定其機密等級者，始足當之，並以政府</p>

立法院第五屆第二會期第十七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討八三七

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訊為限。
三、公務上知悉或持有他人之工商秘密或其他個人資料，仍應依有關法令規定保護，例如專利法第十七條規定：「專利專責機關職員及專利審查委員對職務上知悉或持有關於專利之發明、新型或新式樣、或申請人事業上之秘密，有保密之義務。」；郵政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從事郵務人原

因職務知悉他人情形者，均應嚴守秘密。」；電信法第六條：「電信事業及專用電信處理之通信，他人不得盜接、盜錄、或以其他非法之方法侵犯其秘密。電信事業並應採適當並必要之措施，以保障其處理通信之秘密。」及第七條第一項：「電信事業或其服務人員對於電信之有無及其內容，應嚴守秘密；退職人員亦同。」此等

法令多直接規定應就各該事項保密，而不得「核定機密等級」，與本法之「國家機密」應依規定核定並定其機密等級，始分別依其等級作不同程度之維護，仍有不同，故其非本法所稱之「國家機密」。

四、參考德國「秘密事項保護之一般行政規定」第五條、韓國「保安業務規章」第二條第一款及政府資訊公開法草案第三條規

定。

委員郭榮宗等四

十四人提案：

一、規定本法所稱國家機密之定義。

二、本法對國家機密之定義，兼採實質與形式說，除實質上應為確保國家安全或利益而有保密之必要外，亦應經依本法規定核定其等級，始足當之。

三、國家機密之存在型態可能為文書、圖畫、消息、密碼、物品、事實、話語、電子數據及資料等

各種型式，行
政院版草案以
「事項」稱之
，殊為不妥。
爰以「訊息」
做為國家機
密之客體名稱

委員黃昭順等三
十九人提案：

一、本條規定國
家機密之定義

。二、本法對國家
機密之定義，
兼採實質與形
式要件，除實
質上須為確保
國家安全或利
益而有保密之
必要外，亦應
經依本法規定
核定其機密等
級者，始足當

之，並以政府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訊為限。

三、公務上知悉

或持有他人之工商秘密或其他個人資料，仍應依有關法令規定保護，例如專利法第十七條規定：「專利專責機關職員及專利審查委員對職務上知悉或持有關於專利之發明、新型或新式樣、或申請人事業上之秘密，有保密之義務。」；郵政法第二十三條規定：「

從事郵務人原
因職務知悉他
人情形者，均
應嚴守秘密。
「；電信法第
六條：「電信
事業及專用電
信處理之通信
，他人不得盜
接、盜錄、或
以其他非法之
方法侵犯其秘
密。電信事業
並應採適當並
必要之措施，
以保障其處理
通信之秘密。
」及第七條第
一項：「電信
事業或其服務
人員對於電信
之有無及其內
容，應嚴守秘
密；退職人員

亦同。」此等法令多直接規定應就各該事項保密，而待「核定機密等級」，與本法之「國家機密」應依規定核定並定其機密等級，始分別依其等級作不同程度之維護，仍有不同，故其非本法所稱之「國家機密」。

四、參考德國「秘密事項保護之一般行政規定」第五條、韓國「保安業務規章」第二條第一款及政府資訊公開法

<p>(照行政院提案及黃委員昭順等提案通過) 第三條 本法所稱機關，指中央與地方各級機關及其所屬機構暨依法令或受委託辦理公務之民間團體或個人。</p>	
<p>第三條 本法所稱機關，指中央與地方各級機關及其所屬機構暨依法令或受委託辦理公務之民間團體或個人。</p>	
<p>第三條 本法所稱機關，包括中央與地方各級機關及其所屬機構暨依法令或受委託辦理公務之民間團體或個人。</p>	
<p>第三條 本法所稱機關，指中央與地方各級機關及其所屬機構暨依法令或受委託辦理公務之民間團體或個人。</p>	
<p>第三條 本法所稱機關，指中央與地方各級機關及其所屬機構暨依法令或受委託辦理公務之民間團體或個人。</p>	
<p>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規定本法所稱機關之範圍。 二、本法為配合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行政機關資訊公開及其限制之法律，故有關機關之範圍，應配合政府資訊公開法及行政程序法之規定，始能周延，並參酌現行國家機密保護辦法規定，為本條定義之規定。 三、參考政府資</p>	<p>草案第三條規定。</p>

立法院第五屆第二會期第十七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討八四五

訊公開法草案

第四條第一項

及「國家機密

保護辦法」第

三條規定。

委員郭榮宗等四

十四人提案：

規定本法所屬機

關之定義。

委員黃昭順等三

十九人提案：

一、本條規定本

法所稱機關之

範圍。

二、本法為配合

行政程序法第

四十四條第三

項規定行政機

關資訊公開及

其限制之法律

，故有關機關

之範圍，應配

合政府資訊公

開法及行政程

<p>(照行政院提案及黃委員昭順等提案通過)</p> <p>第四條 國家機密等級區分如下：</p> <p>一、絕對機密 適用於洩漏後足以使國家安全或利益遭受非常</p>	
<p>第四條 國家機密等級區分如下：</p> <p>一、絕對機密 適用於洩漏後足以使國家安全或利益遭受非常</p> <p>二、極機密適</p>	
<p>第四條 國家機密等級區分如下：</p> <p>一、絕對機密 適用於洩漏後將導致戰爭，或足使國家防禦上不可或缺之情報、科學與技術遭受</p>	
<p>第四條 國家機密等級區分如下：</p> <p>一、絕對機密 適用於洩漏後足以使國家安全或利益遭受非常</p> <p>二、極機密適</p>	
<p>第四條 國家機密等級區分如下：</p> <p>一、絕對機密 適用於洩漏後足以使國家安全或利益遭受非常</p> <p>二、極機密適</p>	
<p>行政院提案：</p> <p>一、本條規定國家機密之等級區分。</p> <p>二、本法係以確保國家安全或利益而有保密必要之國家機密為保護對象，爰按其洩漏後對國家安全</p>	<p>序法之規定，始能周延，並參酌現行國家機密保護辦法規定，為本條定義之規定。</p> <p>三、參考政府資訊公開法草案第四條第一項及「國家機密保護辦法」第三條規定。</p>

立法院第五屆第二會期第十七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重大損害之事項。

二、極機密適

用於洩漏後

足以使國家

安全或利益

遭受重大損

害之事項。

三、機密適用

於洩漏後足

以使國家安

全或利益遭

受損害之事

項。

用於洩漏後足以使國家

安全或利益

遭受重大損

害之事項。

三、機密適用

於洩漏後足

以使國家安

全或利益遭

受損害之事

項。

特別嚴重損害之訊息。

二、極機密適

用於洩漏後

足使國家安

全或利益遭

受嚴重損害

之訊息。

三、機密適用

於洩漏後足

使國家安全

或利益遭受

損害之訊息

。

用於洩漏後足以使國家

安全或利益

遭受重大損

害之事項。

三、機密適用

於洩漏後足

以使國家安

全或利益遭

受損害之事

項。

或利益之損害

程度，設為三

等級，以免實

務上區分困難

，並造成管理

維護不便。現

行國家機密保

護辦法第七條

第一項第四款

對第四級之「

密」級，亦界

定為「其他應

保守秘密者」

之概括規定，

將來可供其他

機密事項使用

，以便與本法

之「國家機密

」有所區別。

三、參考美國「

一九八二年第

一二三五六號

行政命令」第

二一條、韓國

「保安業務規章」第四條。
委員郭榮宗等四十四人提案：
一、規定國家機密之等級區分。
二、先前之保密等級區分為四級，範圍太過浮濫，處處皆機密之結果使接觸之人員視機密習以為常，反造成輕忽保密之心態，以至於會有一應保密的機密俯拾皆是，不應保密的機密卻管制太多」之怪象，故本法將機密等級縮減為三級，

並未配合絕對機密得予延長之特性，參考韓國立法例，將絕對機密之定義嚴格限縮，冀達成「應保密之機密確實保密，無庸保密之機密應即公開」之目的。

三、參考韓國「保安業務規章」第四條。

委員黃昭順等三十九人提案：

一、本條規定國家機密之等級區分。

二、本法係以確保國家安全或利益而有保密必要之國家機

密為保護對象，爰按其洩漏後對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損害程度，設為三等級，以免實務上區分困難，並造成管理維護不便。現行國家機密保護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對第四級之「密」級，亦界定為「其他應保守秘密者」之概括規定，將來可供其他機密事項使用，以便與本法之「國家機密」有所區別。

三、參考美國「一九八二年第

<p>(修正通過) 第五條 國家機密之核定，應於必要之最小範圍內為之。 核定國家機密，不得基於下列目的為之： 一、為隱瞞違法或行政疏失。 二、為限制或妨礙事業之公平競爭。 三、為掩飾特定之自然人、法人、團</p>	
<p>第五條 國家機密之核定，應於必要之最小範圍內為之。</p>	
<p>第五條 國家機密之核定，應於必要之最小範圍內為之。 有為下列目的之情形，不得核定為國家機密： 一、為隱瞞違法、無效率或行政疏失。 二、限制競爭。 三、避免造成對特定之人、組織或機關之困窘。</p>	
<p>第五條 國家機密之核定，應於必要之最小範圍內為之。</p>	
<p>第五條 國家機密之核定，應於必要之最小範圍內為之。</p>	
<p>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規定核定國家機密應以最小範圍為之。 二、民主法治國家，政府資訊應依法公開，而國家機密之核定，係限制資訊之公開，自須謹慎將事，其核定範圍自宜從嚴，爰規定應於必要之最小範圍內為之。 三、參考德國「</p>	<p>一三三五六號行政命令」第一條、韓國「保安業務規章」第四條。</p>

體或機關（構）之不名譽行為。
四、為拒絕或遲延提供應公開之政府資訊。

四、避免或遲延發布於國家安全無關之資訊。

立法院第五屆第二會期第十七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討八五三

秘密事項保護之一般行政規定」第一條第一項、日本「關於機密文書等之處理」（事務次官會議決議）第一條。
委員郭榮宗等十四人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核定國家機密之最小程度原則。國家機密之核定，有侵害人民知的權利之虞，故明示其應於最小程度內為之。
二、第二項規定係禁止為達到列舉之特定目的而核定為國

家機密之原則

- 三、參考德國「秘密事項保護之一般行政規定」第一條第一項、美國「國家安全資訊命令」第一、六條(a)。
- 委員黃昭順等三十九人提案：
 - 一、本條規定核定國家機密應以最小範圍為之。
 - 二、民主法治國家，政府資訊應依法公開，而國家機密之核定，係限制資訊之公開，自須謹慎將事，其核定範圍

自宜從嚴，爰規定應於必要之最小範圍內為之。

三、參考德國「秘密事項保護之一般行政規定」第一條第一項、日本「關於機密文書等之處理」(事務次官會議決議)第一條。

審查會：

草案第五條條文，修正為：「國家機密之核定，應於必要之最小範圍內為之。核定國家機密，不得基於下列目的為之：

一、為隱瞞違法

	<p>(郭委員榮宗等 提案，刪除)</p>
	<p>第六條 國家機 密，應於國防 、外交、情報 、經貿、科學 與技術或其他 必要之方面， 列舉得列為國 家機密範圍之 事項，製作「 構成國家機密</p>
<p>或行政疏失。 二、為限制或妨 礙事業之公平 競爭。 三、為掩飾特定 之自然人、法 人、團體或機 關(構)之不 名譽行為。 四、為拒絕或遲 延提供應公開 之政府資訊。</p>	<p>委員郭榮宗等四 十四人提案： 一、為避免「足 以使國家安全 或利益遭受損 害」之定義過 於模糊與浮濫 ，規定將得列 入國家機密範 圍之事項製作</p>

<p>(郭委員榮宗等 提案，刪除)</p>	
<p>第七條 關於下列範圍之訊息，不得列為國家機密： 一、政治或社</p>	<p>之事項清單」 。 得列為國家機密之訊息，應就前項清單之範圍內核定之。 第一項之清單，由國家安全會議制定之。</p>
<p>委員郭榮宗等十四人提案： 一、本條係國家機密事項之排除條款，與前</p>	<p>成清單，國家機密僅能由清單內列舉之事項範圍核定之，未列入清單之事項則不得核定為機密，俾使機密之概念具體化，以防其弊。 二、考量清單之性質，宜由國家安全會議訂之。 三、參考「俄羅斯聯邦國家機密法」第五、九條。</p>

會史料檔案

二、非顯然與

國家安全相

關之基礎科

學資訊。

三、威脅到人

民安全及健

康之特殊事

件或意外災

難與其影響

、對天災之

預測與後果

四、攸關生態

、保健、衛

生、人口、

教育、文化

、經濟及犯

罪之狀況。

五、關於政府

提供給人民

、公務員、

企業、機構

條之規定相配合，俾保護人民知的權利遭受不合理之侵害。

二、對於二二八事件、白色恐怖等史料多年來始終囿於機密管制之故，無法真相大白，非但受害者之人權受侵害，家屬亦一直承受精神上之苦痛，歷史研究者亦祇能從斷簡殘篇之史料中拼湊歷史圖像，無法客觀、公正地還歷史一個真相，惟有將相關資料解禁，方

<p>(行政院提案、郭委員榮宗等提案及黃委員昭順等提案，均保留送院會協商處理)</p>	
<p>第六條 各機關之人員於其職掌或業務範圍內，有應屬國家機密之事項時，應按其機密程度擬訂等級，先行採取</p>	
<p>第八條 各機關之人員於其職掌或業務範圍內，有應屬國家機密之訊息時，應按其擬訂之等級先行採取保密措施</p>	<p>與組織之特權、補償及優惠。 六、關於侵害人權及自由之事實。 七、關於政府黃金儲備及貨幣儲存之數額。 八、關於機關與公務員之違法情事。</p>
<p>第六條 各機關之人員於其職掌或業務範圍內，有應屬國家機密之事項時，應按其機密程度擬訂等級，先行採取</p>	
<p>第六條 各機關之人員於其職掌或業務範圍內，有應屬國家機密之事項時，應按其機密程度擬訂等級，先行採取</p>	
<p>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規定國家機密事項之報請核定義務及核定前應採之措施。 二、為促使各機關之人員於其</p>	<p>能還當事人公道，撫平其心靈創傷。避免往後類似之錯誤，爰有第一款之設。 三、科學資訊之發達交流乃國家成長動力，非必要不得加以禁制，爰有第二款之設。 參考美、俄立法例所為之設計。</p>

立法院第五屆第二會期第十七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討八五九

立法院第五屆第二會期第十七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保密措施，並
即報請核定；
有核定權責人
員應於接獲報
請後三十日內
核定之。

，並即報請核
定，有核定權
責人員應於接
獲三十日內核
定之。

保密措施，並
即報請其所隸
屬之各該院級
機關函轉立法
院認可。

討八六〇

職掌或業務範圍內，發現有應屬國家機密之事項時，能及時報請有核定權責人員核定，並要求相關人員於核定前，即應暫擬機密等級，先行採取保密措施，以防洩漏，另要求有核定權責人員應於接獲報請後三十日內完成核定，早日確定國家機密，俾據以採取維護措施。爰為本條之規定。

三、參考美國「

一九八二年一

二三五六號行

政命令」第
一一條(C)
、第1.2條(E)。
委員郭榮宗等四
十四人提案：
一、本條規定政
府機關人員於
接觸疑似國家
機密之訊息時
，有主動採取
保密措施並報
請核定之義務
，避免有核定
權責人員一時
疏忽漏未核定
該保密之訊息
時，經由此預
先保密之動作
，能避免國家
機密之外洩，
並迅速決定是
否該保密或採
取適當之保密

維護。

- 二、參考美國「一九八二年第一二三五六號行政命令」第一·一條(c)、第一·二條(e)。
- 委員黃昭順等三十九人提案：
- 一、本條規定國家機密事項之報請核定義務及核定前應採之措施。
 - 二、為促使各機關之人員於其職掌或業務範圍內，發現有應屬國家機密之事項時，能及時報請有核定權責人員核定，並要求相

<p>(照行政院提案、郭委員榮宗等提案及黃委員昭</p>	
<p>第二章 國家 機密之核定 與變更</p>	
<p>第二章 國家 機密之核定 與變更</p>	
<p>第二章 國家 機密之核定 與變更</p>	
<p>第二章 國家 機密之核定 與變更</p>	
<p>行政院提案： 章名 委員郭榮宗等四</p>	<p>關人員於核定前，即應暫擬機密等級，先行採取保密措施，以防洩漏，另要求各院級政府機關函轉立法院認可，以早日確定國家機密，俾據以採取維護措施。爰為本條之規定。 三、參考美國「一九八二年第一二三五六號行政命令」第一·一條(c)、第1·2條(e)。</p>

立法院第五屆第二會期第十七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討八六三

<p>順等提案通過) 第二章 國家 機密之核定 與變更</p>	<p>(黃委員昭順等 提案，保留送院 會協商處理)</p>	<p>(照行政院提案 通過) 第七條 國家機 密之核定權責 如下： 一、絕對機密 由下列人員 由下列人員</p>
		<p>第七條 國家機 密之核定權責 如下： 一、絕對機密 由下列人員 親自核定： (一)總統、行</p>
		<p>第九條 國家機 密之核定權責 如下： 一、絕對機密 由下列人員 親自核定： (一)總統府、</p>
	<p>第七條 國家機 密事項核定前 應先經由立法 院國家機密監 督委員會之認 可。</p>	<p>第九條 國家機 密之核定權責 如下： 一、絕對機密 由下列人員 親自核定： (一)總統、行</p>
<p>十四人提案： 章名 委員黃昭順等三 十九人提案： 章名</p>	<p>委員黃昭順等三 十九人提案： 國家機密事項之 審核需經由有民 意基礎之立委認 可，使其不致剝 奪人民知的權利 。且落實民意的 監督，不致使行 政權、立法權失 衡。</p>	<p>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規定核 定國家機密之 權責人員。 二、由於「絕對 機密」、「極 機密」、「機</p>

親自核定：
 (一)總統、行政院院長或經其授權之部會級首長。
 (二)戰時，編階中將以上各級部隊主管或主管及部長授權之相關人員。

二、極機密由下列人員親自核定：
 (一)前款所列之人員或經其授權之主管人員。
 (二)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及監察院

政院院長或經其授權之部會級首長。
 (二)戰時，編階中將以上各級部隊主管或其同等機關首長。
 (三)編階中將以上各級部隊主管或主管。
 (四)駐外機關首長；無駐外機關首長者，經其上級機關授權之主管人員。
 (四)國營事業機構或國

政院院長或經其授權之部會級首長。
 (二)戰時，編階中將以上各級部隊主管或主管及部長授權之相關人員。

密」事項之損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不同，有權核定者亦應分別規定。爰為第一項之規定。
 三、第二項明定職務代理人之代行核定。
 四、參考「國家機密保護辦法」第九條、第十條、日本「關於機密文書等之處理」(事務次官會議決議)第三條。
 委員郭榮宗等十四人提案：
 一、規定有核定國家機密權責之人員。

立法院第五屆第二會期第十七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討八六五

考試院及
監察院院
長。
(三) 國家安全
會議秘書
長、國家
安全局局
長。
(四) 國防部部
長、外交
部部長、
行政院大
陸委員會
主任委員
或經其授
權之主管
人員。
(五) 戰時，編
階少將以
上各級部
隊主管或
主管及部
長授權之
相關人員

長。
(三) 國家安全
會議秘書
長、國家
安全局局
長。
(四) 國防部部
長、外交
部部長、
行政院大
陸委員會
主任委員
或經其授
權之主管
人員。
(五) 戰時，編
階少將以
上各級部
隊主管或
主管及部
長授權之
相關人員

立研究機
構負責人
。
二、極機密由
下列人員親
自核定：
(一) 前項第一
、三、四
款所列之
人員。
(二) 編階少將
以上各級
部隊主管
或主管。
(三) 直轄市政
府、議會
首長。
三、機密由下
列人員親自
核定：
(一) 第一款所
列之人員
或經其授
權之主管

長。
(三) 國家安全
會議秘書
長、國家
安全局局
長。
(四) 國防部部
長、外交
部部長、
行政院大
陸委員會
主任委員
或經其授
權之主管
人員。
(五) 戰時，編
階少將以
上各級部
隊主管或
主管及部
長授權之
相關人員

二、為使機密核
定之指示內容
明確、便於遵
守，並能清楚
追究責任，故
明定機密核定
應以書面為之
。
委員黃昭順等三
十九人提案：
一、本條規定核
定國家機密之
權責人員。
二、由於「絕對
機密」、「極
機密」、「機
密」事項之損
害國家安全或
利益不同，有
權核定者亦應
分別規定。爰
為第一項之規
定。
三、第二項明定

三、機密由下列人員親自核定：
 (一)前二款所列之人員或經其授權之主管人員。
 (二)中央各院之部會及同等級之行、處、局、署等機關首長。
 (三)駐外機關首長；無駐外機關首長者，經其上級機關授權之主管人員。

列人員親自核定：
 (一)前二款所列之人員或經其授權之主管人員。
 (二)中央各院之部會及同等級之行、處、局、署等機關首長。
 (三)駐外機關首長；無駐外機關首長者，經其上級機關授權之主管人員。
 (四)戰時，編階中校以

人員。
 (二)編階上校以上各級部隊主官或主管。
 (三)縣(市)政府、議會首長。
 (四)公立大學以上學校校長或院長。
 前項人員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職務代理人代行核定之。
 國家機密之核定，應以書面為之。

列人員親自核定：
 (一)前二款所列之人員或經其授權之主管人員。
 (二)中央各院之部會及同等級之行、處、局、署等機關首長。
 (三)駐外機關首長；無駐外機關首長者，經其上級機關授權之主管人員。
 (四)戰時，編階中校以

職務代理人之代行核定。
 四、參考「國家機密保護辦法」第九條、第十條、日本「關於機密文書等之處理」(事務次官會議決議)第三條。

立法院第五屆第二會期第十七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討八六七

<p>(四)戰時，編階中校以上各級部隊主管或長授權之相關人員 。前項人員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職務代理人代行核定之。</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八條 國家機密之核定，應注意其相關之準備文件、草稿等資料有無一併核定之必要。</p>
<p>上各級部隊主管或長授權之相關人員 。前項人員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職務代理人代行核定之。</p>	<p>第八條 國家機密之核定，應注意其相關之準備文件、草稿等資料有無一併核定之必要。</p>
<p>上各級部隊主管或長授權之相關人員 。前項人員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職務代理人代行核定之。</p>	<p>第十條 國家機密之核定，應注意其相關之準備文件、草稿等資料有無一併核定之必要。</p>
<p>上各級部隊主管或長授權之相關人員 。前項人員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職務代理人代行核定之。</p>	<p>第十條 國家機密之核定，應注意其相關之準備文件、草稿等資料有無一併核定之必要。</p>
<p>上各級部隊主管或長授權之相關人員 。前項人員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職務代理人代行核定之。</p>	<p>第十條 國家機密之核定，應注意其相關之準備文件、草稿等資料有無一併核定之必要。</p>
<p>上各級部隊主管或長授權之相關人員 。前項人員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職務代理人代行核定之。</p>	<p>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係明定國家機密相關之準備文件、草稿等資料，因為國家機密本身關係密切，於核定國家機密時，自應審酌是否併予</p>

核定。

二、參考德國「秘密事項保護之一般行政規定」第五條。

委員郭榮宗等四十四人提案：

一、國家機密於其產生過程中，不免會有草稿、計劃、作業或準備文件等附隨產生，內容往往亦有涉及國家機密之可能，故規定於核對時應考量是否有一併核定之必要。

二、參考德國「秘密事項保護之一般行政規定」。

<p>(照行政院提案 通過) 第九條 國家機 密事項涉及其 他機關業務者 ，於核定前應 會商該其他機</p>	
<p>第九條 國家機 密事項涉及其 他機關業務者 ，於核定前應 會商該其他機 關。</p>	
<p>第十一條 國家 機密訊息涉及 其他機關業務 者，於核定前 應會商該他機 關。</p>	
<p>第八條 國家機 密事項涉及其 他機關業務者 ，於認可前應 會商該其他機 關。</p>	
<p>行政院提案： 為使國家機密之 核定更為嚴謹， 且避免影響其他 機關之業務，規 定國家機密如涉 及其他機關業務</p>	<p>委員黃昭順等三 十九人提案： 一、本條係明定 國家機密相關 之準備文件、 草稿等資料， 因與國家機密 本身關係密切 ，於核定國家 機密時，自應 審酌是否併予 核定。 二、參考德國「 秘密事項保護 之一般行政規 定」第五條。</p>

<p>(照行政院提案 通過) 第十條 國家機 密等級核定後 ，原核定機關</p>	<p>關。</p>
<p>第十條 國家機 密等級核定後 ，原核定機關 或其上級機關 有核定權責人</p>	
<p>第十二條 國家 機密等級核定 後，原核定機 關或其上級機 關有核定權責</p>	
<p>第十一條 國家 機密等級核定 後，原核定機 關或其上級機 關有核定權責</p>	
<p>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第一項 規定國家機密 等級核定後， 如遇情況變更</p>	<p>，應先行會商， 以求周全。 委員郭榮宗等四 十四人提案： 本條規定若涉及 他機關業務時， 應先與其會商之 義務。 委員黃昭順等三 十九人提案： 為使國家機密之 核定更為嚴謹， 且避免影響其他 機關之業務，規 定國家機密如涉 及其他機關業務 ，應先行會商， 以求周全。</p>

或其上級機關
有核定權責人
員得依職權或
依申請，就實
際狀況適時註
銷、解除機密
或變更其等級
，並通知有關
機關。

個人或團
體依前項規定
申請者，以其
所爭取之權利
或法律上利益
因國家機密之
核定而受損害
或有損害之虞
為限。
依第一項
規定申請而被
駁回者，得依
法提起行政救
濟。

人員得依實際
狀況，適時變
更機密等級，
並通知相關機
關。

個人或團
體依前項規定
申請者，以其
所爭取之權利
或法律上利益
因國家機密之
核定而受損害
或有損害之虞
為限。
依第一項
規定申請而被
駁回者，得依
法提起行政救
濟。

人員得依實際
狀況，適時變
更機密等級，
並通知相關機
關。

人員得依職權
或依申請，就
實際狀況適時
註銷、解除機
密或變更其等
級，並通知有
關機關。

個人或團
體依前項規定
申請者，以其
所爭取之權利
或法律上利益
因國家機密之
核定而受損害
或有損害之虞
為限。
依第一項
規定申請而被
駁回者，得依
法提起行政救
濟。

，有註銷、解
除機密或變更
其等級必要時
，有核定權責
人員得依職權
或申請，就實
際狀況適時為
之，並應通知
有關機關。

二、申請註銷、
解除機密或變
更其等級之個
人或團體，以
其所爭取之權
利或法律上利
益因國家機密
之核定而受損
害或有受損之
虞，始有申請
之實益，爰為
第二項規定。
三、依第二項規
定得為申請之
個人或團體，

如其申請被駁回時，應許申請人提起行政救濟，爰於第三項予以明定。至於行政救濟之程序，應依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之規定。

四、參考美國「

一九八二年第一二三五六號

行政命令」第

3·1條、德

國「秘密事項

保護之一般行

政規定」第九

條、韓國「保

安業務規章」

第十三條。

委員郭榮宗等四

十四人提案：

本條規定有核定

權責之機關得依情勢變更原則，適時變更機密等級，俾為合適之維護。

委員黃昭順等三十九人提案：

一、本條第一項規定國家機密等級核定後，如遇情況變更，有註銷、解除機密或變更其等級必要時，有核定權責人員得依職權或申請，就實際狀況適時為之，並應通知有關機關。

二、申請註銷、解除機密或變更其等級之個人或團體，以

其所爭取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因國家機密之核定而受損害或有受損害之虞，始有申請之實益，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依第二項規定得為申請之個人或團體，如其申請被駁回時，應許申請人提起行政救濟，爰於第三項予以明定。至於行政救濟之程序，應依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之規定。

四、參考美國一九八二年第

	<p>(行政院提案、郭委員榮宗等提案及黃委員昭順等提案，均保留送院會協商處理；委員高明見所提修正動議，列入協商參考)</p>
<p>第十一條 核定國家機密等級時，應併予核定其保密期限或解除機密之條件。</p>	<p>前項保密期限之核定，於絕對機密，不得逾三十年；於極機密，不得逾二十年；於機密，不得逾十年。其</p>
<p>第十三條 (甲案) 核定國家機密等級時，應併予核定其保密期限或解除機密之條件。</p>	<p>前項保密期限之核定，於絕對機密，不得逾三十年；於極機密，不得逾二十年</p>
<p>第十二條 核定國家機密等級時，應併予核定其保密期限或解除機密之條件。</p>	<p>前項保密期限之核定，於絕對機密，不得逾三十年；於極機密，不得逾二十年；於機密，不得逾十年。其</p>
<p>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規定保密期限、解除機密條件及有關期限延長、條件變更等事項。 二、第一項規定「保密期限」或「解除機密之條件」應於核定國家機密等級時併予核定。</p>	<p>一二三五六號 行政命令」第3·1條、德國「秘密事項保護之一般行政規定」第九條、韓國「保安業務規章」第十三條。</p>

期限自核定之日起算。

國家機密
依前條變更機
密等級者，其
保密期限仍自
原核定日起算。

國家機密
核定解除機密
之條件而未核
定保密期限者
，其解除機密
之條件逾第二
項最長期限未
成就時，視為
於期限屆滿時
已成就。

保密期限
或解除機密之
條件有延長或
變更之必要時
，應由原核定
機關報請其上

；於機密，不
得逾十年。其
期限自核定之
日起算。

國家機密
依前條變更機
密等級後，其
保密期限仍自
原核定日起算

第一項及
前條之解除機
密條件逾該機
密等級期限為
成就者，視為
於期限屆滿時
已成就。

第一項之
期限有延長之
必要時，得由
原核定機關或
其上級機關有
核定權責人員
於期限屆滿前

期限自核定之
日起算。

國家機密
依前條變更機
密等級者，其
保密期限仍自
原核定日起算

國家機密
核定解除機密
之條件而未核
定保密期限者
，其解除機密
之條件逾第二
項最長期限未
成就時，視為
於期限屆滿時
已成就。

保密期限
或解除機密之
條件有延長或
變更之必要時
，應由原核定
機關報請其上

三、第二項規定

核定保密期限
之上限於「絕
對機密」不得
逾三十年，於
「極機密」不
得逾二十年，
於「機密」不
得逾十年，並
均自核定日起
算。

四、國家機密依
第十條規定變
更機密等級時
，其保密期限
仍應自原核定
日起算，爰於
第三項予以明
定。

五、第四項規定
僅核定解除機
密之條件而未
核定保密期限
之國家機密，

級機關有核定
 權責人員為之
 。延長之期限
 不得逾原核定
 期限，並以二
 次為限。國家
 機密至遲應於
 三十年內開放
 應用，其有特
 殊情形者，得
 經立法院同意
 延長其開放應
 用期限。

以書面為之。
 延長之期限不
 得逾原核定期
 限，並以二次
 為限。
 依本法第
 三十三條重為
 核定之機密不
 得延長。
 第一項之
 條件有變更之
 必要時，得由
 原核定機關或
 其上級機關有
 核定權責人員
 於條件成就以
 前以書面為之
 。變更後之條
 件於絕對機密
 逾九十年、於
 極機密逾六十
 年、於機密逾
 三十年仍未成
 就者，視為於

級機關有核定
 權責人員為之
 。延長之期限
 不得逾原核定
 期限，並以二
 次為限。國家
 機密至遲應於
 三十年內開放
 應用，其有特
 殊情形者，得
 經立法院同意
 延長其開放應
 用期限。

於逾第二項保
 密期限之上限
 仍未成就時，
 視為於期限屆
 滿時已成就。
 六、第五項規定
 保密期限或解
 除機密之條件
 有延長或變更
 之必要時，應
 報請上級機關
 核定，且其延
 長之期限不得
 逾原核定期限
 ，並以二次為
 限。又因檔案
 法第二十二條
 規定：「國家
 檔案至遲應於
 三十年內開放
 應用，其有特
 殊情形者，得
 經立法院同意
 ，延長其期限

各該機關屆滿時已成就。

前二項之延長或變更應通知有關機關。

(乙案)

核定國家

機密等級時，應併予核定其保密期間或解除機密之條件。

前項保密

期限之核定，於絕對機密，不得逾三十年；於極機密，不得逾二十年；於機密，不得逾十年。其限期自核定之日起算。

國家機密

立法院第五屆第二會期第十七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討八七九

。「國家機密亦應配合，為免爭議，爰併於本項明定之

七、第六項規定

保密期限之延長或解除機密條件之變更，均應通知有關機關，以共同維護國家機密

八、參考德國「

秘密事項保護之一般行政規定」第九條、日本「關於機密文書等之處理(事務次官會議決議)第五條。

委員郭榮宗等四十四人提案：

依前條變更機密等級後，其保密期限仍自原核定日起算。

第一項及

前條之解除機密條件逾該機密等級期限為成就者，視為於期限屆滿時已成就。

絕對機密

之期限有延長之必要時，得由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有核定權人員於期限屆滿前以書面為之。延長之期限不得逾原核定期限，並以二次為限。

一、本條規定保密期限、解除機密條件及有關期限延長、條件變更等事項。

二、本條第三項明文規定依前條變更機密等級時，應仍自原核定日起算，以杜疑義。

三、第四項係配合第三項做修改，理由同右。

四、關於期限之延長，有兩種設計。

(甲案)

同意得延長二次之規定，惟依第三十三條重為核定之機密，考量

第一項條

- 件有變更之必要時，得由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於條件成就前以書面為之。變更後之條件於絕對機密逾九十年、於極機密逾二十年、於機密逾十年仍未成就者，視為於該期限屆滿時已成就。
- 。 前二項之延長或變更應通知有關機關。

自民國政府來台已五十年，若再經重新核定為絕對機密，加上該條之緩衝期限二年，最多總共可保密至一百四十二年，不但歷時太過久遠，於此科技、國防武力發展迅速之時代已無必要；況與爾後新核定之「絕對機密」期限最多僅九十年相衡量亦不合理，故於第六項規定依第三十三條重為核定之機密不得延長。

(乙案)

本草案限定僅「絕對機密」得予延長，「極機密

「及」機密」不得延長；因後二者若均得延長，最多可分別延長至六十年及三十年，則其與「絕對機密」之特殊性無異？且易滋弊端；若真有需要，自可依前條情事變更原則變更核定為「絕對機密」或「極機密」，實無得予延長之必要，以免浮濫。

委員黃昭順等三十九人提案：

一、本條規定保密期限、解除機密條件及有關期限延長、條件變更等事項。

二、第一項規定「保密期限」或「解除機密之條件」應於核定國家機密等級時併予核定。

三、第二項規定核定保密期限之上限於「絕對機密」不得逾三十年，於「極機密」不得逾二十年，於「機密」不得逾十年，並均自核定日起算。

四、國家機密依第十一條規定變更機密等級時，其保密期限仍應自原核定日起算，爰

於第三項予以明定。

五、第四項規定僅核定解除機密之條件而未核定保密期限之國家機密，於逾第二項保密期限之上限仍未成就時，視為於期限屆滿時已成就。

六、第五項規定保密期限或解除機密之條件有延長或變更之必要時，應報請上級機關核定，且其延長之期限不得逾原核定期限，並以二次為限。又因檔案法第二十二條

規定：「國家檔案至遲應於三十年內開放應用，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其期限。」，國家機密亦應配合，為免爭議，爰併於本項明定之。

七、第六項規定
保密期限之延長或解除機密條件之變更，均應通知有關機關，以共同維護國家機密。

八、參考德國「秘密事項保護之一般行政規定」第九條、

	<p>(行政院提案及黃委員昭順等提案，均保留送院會協商處理)</p>
	<p>第十二條 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之國家機密，應永久保密，不適用前條及檔案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p>
	<p>第十三條 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之國家機密，應永久保密，不適用前條及檔案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p>
<p>日本「關於機密文書等之處理」(事務次官會議決議)第五條。</p>	<p>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明定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之國家機密，應永久保密。 二、涉及國家安全之情報來源或管道，關係提供資料者個人及其家屬甚至子孫之生命、身分及財產之安全。該等機密資料若予洩漏，將使曾經或現在提供情報資料者，</p>

暴露於敵對勢力監偵之下或受到干擾，因而對情報機關失去信心，切斷接觸；而未來有意提供情報資料者，更將因此而產生猶豫，如此將導致秘密情報來源或管道大幅縮減，提供政府決策或有關機關運用之情報研析報告之品質亦將受到嚴重影響。爰於本條明定該等機密應永久保密，不適用本法第十一條及檔案法第二十二條之規

定。

委員黃昭順等三

十九人提案：

一、本條明定涉
及國家安全情
報來源或管道
之國家機密，
應永久保密。

二、涉及國家安
全之情報來源
或管道，關係
提供資料者個
人及其家屬甚
至子孫之生命
、身分及財產
之安全。該等
機密資料若予
洩漏，將使曾
經或現在提供
情報資料者，
暴露於敵對勢
力監偵之下或
受到干擾，因
而對情報機關

立法院第五屆第二會期第十七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提案，刪除) (郭委員榮宗等</p>	
<p>第十四條 (甲案)</p>	
<p>委員郭榮宗等十四人提案：</p>	<p>失去信心，切斷接觸；而未來有意提供情報資料者，更將因此而產生猶豫，如此將導致秘密情報來源或管道大幅縮減，提供政府決策或有關機關運用之情報研析報告之品質亦將受到嚴重影響。爰於本條明定該等機密應永久保密，不適用本法第十五條及檔案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p>

討八八九

本國人民
對依本法所為
之國家機密核
定不服者，得
依法提起行政
救濟。

（乙案）

本國人民
對依本法所為
之國家機密核
定不服者，除
絕對機密外，
得依法提起行
政救濟。

（丙案）

本國人民
對依本法所為
之國家機密核
定不服者，得
向行政院資訊
及通訊審議委
員會提起救濟

一、本條規定人
民對國家機密
之核定不服時
之救濟途徑。

二、基於國家機
密之特殊性，
爰限定只許本
國人民得提起
之，不對外國
人賦予此權利
，與政府資訊
公開法對外公
開之設計有所
不同。

三、行政院版草
案並未規定救
濟途徑，其原
意係以「政府
資訊公開法」
第十八條之規
定，按一般行
政救濟方式為
之。惟：
（一）前法規定之

救濟規定係針對人民申請公開資訊時，政府所為之駁回決定而設；與政府依本法所為國家機密核定之核定處分有所不同，二者非同之一行政處分，性質相異，所為處分之機關亦未必相同，訴願之受理機關當然相異，自然不能直接援引該法規定提起救濟，應於本法中另設救濟規

定。

(二)關於人民對國家機密之認定不服時之救濟途徑，有左列幾種設計：

(甲案)

仍依一般行政救濟程序為之，即按新修正之訴願法、行政訴訟法規定提起救濟。惟此方案牽涉到公開審理、當事人或第三人得申請閱卷等規定，若真係國家重要之機密，是否適宜公開審理及抄閱，以及如何保障國家機密不致外洩等問題。

(乙案)

規定除「絕對機密」外，對「極機密」及「機密」之認定不服時得依行政救濟程序為之。考量「絕對機密」之重要與特殊性，限制不得對其認定提起救濟，以免洩漏致國家安全與利益遭受嚴重損害，而「極機密」與「極密」涉及之損害相對較輕微，得允許提起救濟，冀能在保全國家機密與人民知的權利間求取相對的平衡，美國「國家安全資訊命令」第三、四條（b）亦有類似之設

	<p>(黃委員昭順等提案，保留送院會協商處理)</p>	<p>(黃委員昭順等提案，保留送院會協商處理)</p>
<p>計。 (丙案) 規定得對此一類似美國「聯邦資訊及通訊委員會」(F.C.C.)之機構提起救濟，著眼於其客觀性及超然性。</p>	<p>第三章 國家機密監督委員會</p>	<p>第十四條 國家情報監督法所規定之監督事項由國家機密監督委員會執行之。 前項委員會依立法院組織法組織之。其組織規程由立法院定之。</p>
<p>委員黃昭順等三十九人提案： 一、國家機密範圍較大，可涵蓋情報事項之執行，故將黃昭順委員等所提之「國家情報監督法」草案中之情報監督委員會業務</p>	<p>委員黃昭順等三十九人提案： 章名</p>	

<p>(黃委員昭順等提案，保留送院會協商處理)</p>	
<p>第十五條 各院級政府機關於接獲立法院認</p>	<p>「國家機密」事項之認可，應由國家機密監督委員會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始得提報院會。其經院會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同意後，始得經由核定權人核定為國家機密。</p>
<p>委員黃昭順等三十九人提案：避免行政怠惰，</p>	<p>執掌併入國家機密監督委員會，由其執行之。 二、國家機密監督委員會依立法院組織法第十條為一特種委員會。組成人數及行使方法，另訂組織規程加以規範。 三、明訂國家機密監督委員會之運作方式，使其成為核定前的事先必備程序，落實民意監督機制。</p>

<p>(黃委員昭順等 提案，保留送院 會協商處理)</p>	<p>(黃委員昭順等 提案，保留送院 會協商處理)</p>	
<p>第十七條 國家 機密監督委員 會監督國家機 密之認可與解 密事項，解密 案件各級政府</p>	<p>第十六條 國家 機密監督委員 會得召開聽證 會，必要時得 舉行秘密會議 ，並要求調閱 檔案及資料原 本，聽取國家 機密機關所屬 人員之意見及 訪視國家機密 機關。</p>	<p>可之公函後， 應即函轉有核 定權人，於三 十日內核定之 。</p>
<p>委員黃昭順等三 十九人提案： 避免各級政府機 關事後掩蓋不法 ，及逃避刑法追 訴，故增加事後</p>	<p>委員黃昭順等三 十九人提案： 國家機密監督委 員會之委員，認 為有詳加了解之 必要時，得透過 調閱、聽證及訪 視權之行使，進 一步落實有效監 督。</p>	<p>以早日確定國家 機密等級。</p>

<p>機關若有違法失職情事，應移送監察院彈劾與懲處，其應負刑事責任者，不受刑法第八十條追訴權時效的限制，但應於發現犯罪事實後二年內追訴之。</p> <p>政府列管之國家機密依其性質於保密期限屆滿後，需公布之。並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必要時國家機密監督委員會得舉行審查會議，並行使調閱及調查權。</p>
<p>審查機制，以加強民意監督。事前認可，事後監督，做好國家機密事項的相關工作。</p>

<p>(照行政院提案及郭委員榮宗等提案通過) 第三章 國家機密之維護</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三條 國家機密經核定後，應即明確標示其等級及保密期限或解除機密之條件。</p>
<p>第三章 國家機密之維護</p>	<p>第十三條 國家機密經核定後，應即明確標示其等級及保密期限或解除機密之條件。</p>
<p>第三章 國家機密之維護</p>	<p>第十五條 國家機密經核定後，應即明確標示其等級、保密期限或解除機密之條件、其保密部分及未保密部分。</p>
<p>第四章 國家機密之維護</p>	<p>第十八條 國家機密經核定後，應即明確標示其等級及保密期限或解除機密之條件。</p>
<p>行政院提案： 章名 委員郭榮宗等十四人提案： 章名。 委員黃昭順等三十九人提案： 章名</p>	<p>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規定國家機密之標示。 二、國家機密經核定後，應明確標示其等級，俾有關人員得以辨識，為有效維護。又保密期限或解除機密之條件，亦與機密之維護攸關，故應一併標示之。</p>

- 三、參考德國「秘密事項保護之一般行政規定」第十一條、第十二條、韓國「保安業務規章」第十四條。
- 委員郭榮宗等四十四人提案：
 - 一、國家機密經核定後，應即在其上標明保密等級、期限、解密條件等，俾接觸機密人員為適當之維護。
 - 二、與行政院版草案相較，增加了應標示保密及未保密部分之規定，使

機密之標示更完整，亦使毋須保密部分仍得公開，參考美國「國家安全資訊命令」第一·五條（5）。

委員黃昭順等三十九人提案：

一、本條規定國家機密之標示

二、國家機密經核定後，應明確標示其等級，俾有關人員得以辨識，為有效維護。又保密期限或解除機密之條件，亦與機密之維護攸關，故應一併標示之。

<p>(文字照郭委員榮宗等提案通過)</p> <p>第十四條 國家機密之知悉、持有或使用，除辦理該機密事項業務者外，以經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以書面授權或核准者為限。</p>	
<p>第十四條 國家機密之知悉、持有或使用，除辦理該機密事項業務者外，以經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授權或核准者為限。</p>	
<p>第十六條 國家機密之知悉、持有或使用，除辦理該機密事項業務者外，以經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以書面授權或核准者為限。</p>	
<p>第十九條 國家機密之知悉、持有或使用，除辦理該機密事項業務者外，以經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授權或核准者為限。</p>	
<p>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規定國家機密知悉、持有或使用人員之限制。 二、為對國家機密作有效維護，避免洩漏，自須對於知悉、持有或使用國家機密之人員嚴格限制，防止他人員接近使用，以免</p>	<p>三、參考德國「秘密事項保護之一般行政規定」第十一條、第十二條、韓國「保安業務規章」第十四條。</p>

外洩，故本條規定，國家機密之知悉、持有或使用，應以辦理該機密事項業務或經有核定權責人員之授權或核准者為限。

三、參考美國「一九八二年第一二三五六號行政命令」第一條 a、韓國「保安業務規章」第六條。

委員郭榮宗等十四人提案：

本條係對國家機密知悉、持有或使用人員之限制。

委員黃昭順等三

- 十九人提案：
- 一、本條規定國家機密知悉、持有或使用人員之限制。
 - 二、為對國家機密作有效維護，避免洩漏，自須對於知悉、持有或使用國家機密之人員嚴格限制，防止其他人員接近使用，以免外洩，故本條規定，國家機密之知悉、持有或使用，應以辦理該機密事項業務或經有核定權責人員之授權或核准者為限。
 - 三、參考美國「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五條 國家機密之收發、傳遞、使用、持有、保管、複製及移交，應依其等級分別管制；遇有緊急情形或洩密時，應即報告機關長官，妥適處理並採取必要之保護措施。</p> <p>國家機密</p>
	<p>第十五條 國家機密之收發、傳遞、使用、持有、保管、複製及移交，應依其等級分別管制；遇有緊急情形或洩密時，應即報告機關長官，妥適處理並採取必要之保護措施。</p> <p>國家機密</p> <p>經解除機密後始得依法銷毀</p>
	<p>第十七條 國家機密之收發、傳遞、使用、持有、保管、複製及移交，應依其等級分別管制；遇有緊急事件或洩密時，應即報告機關長官，妥適處理並採取必要之保護措施。</p> <p>國家機密</p> <p>經解除機密後始得依法銷毀</p>
	<p>第二十條 國家機密之收發、傳遞、使用、持有、保管、複製及移交，應依其等級分別管制；遇有緊急情形或洩密時，應即報告機關長官，妥適處理並採取必要之保護措施。</p> <p>國家機密</p> <p>經解除機密後始得依法銷毀</p>
<p>一九八二年第一二三五六號行政命令「第4.1條a、韓國「保安業務規章」第六條。</p>	<p>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係維護國家機密之管制規定。 二、國家機密之收發、傳遞、使用、持有、保管、複製、移交，各機關均應依其等級分別管制，以期有效維護。遇有緊急情形或洩密時，應即報告機關長官妥適處理，</p>

經解除機密後
始得依法銷毀
。 絕對機密
不得複製。

。 絕對機密
不得複製。

。 但遇有緊急
事件非予銷毀
無法保護時，
不在此限。

。 絕對機密
不得複製。

方不致使國家
機密遭受破壞
或外洩，縱有
洩密情事，亦
應採取必要之
保護措施，以
免不利影響繼
續擴大，爰為
第一項之規定
。
三、國家機密非
經依本法解除
機密後不得銷
毀，且其銷毀
程序並應依其
他法定程序辦
理（如檔案法
），爰設第二
項規定。
四、絕對機密一
旦洩漏，足以
使國家安全或
利益遭受非常
重大之損害，

立法院第五屆第二會期第十七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討九〇五

故應嚴加管制，特於第三項規定絕對機密不得複製。至於其他等級機密之複製，則應依照草案第十八條規定為之。

五、參考「國家機密保護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第二款、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美國「一九八二年第一二三五六號行政命令」第十九條、日本「關於機密文書之處理」(事務次官會議決議)第六條。

委員郭榮宗等四十四人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各機關對國家機密之維護義務。

二、第二項規定國家機密須經解密後始得依法銷毀，但例外情形如遭逢戰爭非銷毀否則無法保護時，得准予銷毀。

委員黃昭順等三十九人提案：

一、本條係維護國家機密之管制規定。

二、國家機密之收發、傳遞、使用、持有、保管、複製、

移交，各機關均應依其等級分別管制，以期有效維護。遇有緊急情形或洩密時，應即報告機關長官妥適處理，方不致使國家機密遭受破壞或外洩，縱有洩密情事，亦應採取必要之保護措施，以免不利影響繼續擴大，爰為第一項之規定。

三、國家機密非經依本法解除機密後不得銷毀，且其銷毀程序並應依其他法定程序辦

立法院第五屆第二會期第十七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理（如檔案法）
，爰設第二項規定。

四、絕對機密一旦洩漏，足以使國家安全或利益遭受非常重大之損害，故應嚴加管制，特於第三項規定絕對機密不得複製。至於其他等級機密之複製，則應依照草案第二十二條規定為之。

五、參考「國家機密保護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第二款、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美國「一九

討九〇九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六條 國家機密因戰爭、暴動或事變之緊急情形，非予銷毀無法保護時，得由保管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銷毀後，向上級機關陳報。</p>
	<p>第十六條 國家機密因戰爭、暴動或事變之緊急情形，非予銷毀無法保護時，得由保管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銷毀後，向上級機關陳報。</p>
	<p>第二十一條 國家機密因戰爭、暴動或事變之緊急情形，非予銷毀無法保護時，得由保管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銷毀後，向上級機關陳報。</p>
<p>八二年第一二三五六號行政命令」第四十一條b、日本「關於機密文書之處理」(事務次官會議決議)第六條。</p>	<p>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係銷毀國家機密之特別規定。 二、國家機密原則上非經依法解除機密後不得銷毀，但如遭遇戰爭、暴動或事變之緊急情形，非銷毀將無法予以有效保護時，則准予銷毀</p>

<p>(照行政院提案、郭委員榮宗等提案及黃委員昭順等提案通過)</p>	
<p>第十七條 不同 等級之國家機密合併使用或處理時，以其</p>	
<p>第十八條 不同 等級之國家機密合併使用或處理時，以其</p>	
<p>第二十二條 不同 等級之國家機密合併使用或處理時，以</p>	
<p>行政院提案： 本條規定不同等級之國家機密合併使用或處理時</p>	<p>，爰明文為例 外規定。 委員黃昭順等三十九人提案： 一、本條係銷毀國家機密之特別規定。 二、國家機密原則上非經依法解除機密後不得銷毀，但如遭遇戰爭、暴動或事變之緊急情形，非銷毀將無法予以有效保護時，則准予銷毀，爰明文為例外規定。</p>

立法院第五屆第二會期第十七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討九一一

第十七條 不同等級之國家機密合併使用或處理時，以其中最高之等級為機密等級。

中最高之等級為機密等級。

中最高之等級為機密等級。

其中最高之等級為機密等級。

，以其中最高之等級為機密等級，俾有效維護其機密。
委員郭榮宗等十四人提案：
不同等級之國家機密有時會有合併使用、處理之情形，此時應以較高之機密等級作為機密等級，俾能對國家機密做有效之維護。
委員黃昭順等三十九人提案：
本條規定不同等級之國家機密合併使用或處理時，以其中最高之等級為機密等級，俾有效維護其機密。

<p>(照行政院提案及黃委員昭順等提案通過)</p> <p>第十八條 國家機密之複製物，應照原件之等級及保密期限或解除機密之條件加以註明，並標明複製物字樣及編號；其原件應標明複製物件數及存置處所。</p> <p>前項複製物應視同原件，依本法規定保護之。</p> <p>複製物無繼續使用之必要時，應即銷毀之。</p>	<p>第十八條 國家機密之複製物，應照原件之等級及保密期限或解除機密之條件加以註明，並標明複製物字樣及編號；其原件應標明複製物件數及存置處所。</p> <p>前項複製物應視同原件，依本法規定保護之。</p> <p>複製物無繼續使用之必要時，應即銷毀之。</p>	<p>第十九條 國家機密之複製物，應照原件之等級及保密期限或解除機密之條件加以註明，並標明複製物字樣及其編號。</p> <p>前項複製物應視同原件，依本法規定保護之。</p> <p>複製物無繼續使用之必要時，應即銷毀之。</p> <p>絕對機密不得複製。</p>	<p>第二十三條 國家機密之複製物，應照原件之等級及保密期限或解除機密之條件加以註明，並標明複製物字樣及編號；其原件應標明複製物件數及存置處所。</p> <p>前項複製物應視同原件，依本法規定保護之。</p> <p>複製物無繼續使用之必要時，應即銷毀之。</p>	<p>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規定國家機密複製物之標示及維護事項。 二、依草案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絕對機密不得複製，其他機密如須複製時，應照原件之等級及保密期限或解除機密之條件予以註明，並標明複製物字樣及其編號，視同原件依本法之規定保護之，其原件則應標明複製物件數及存置處所，爰設第一項、第二項之規</p>
---	--	---	---	--

立法院第五屆第二會期第十七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討九一三

定。

三、複製物無繼續使用之必要時，應即銷毀以免洩漏，爰設第三項之規定。

四、參考韓國「保安業務規章」第二十二條。

委員郭榮宗等四十四人提案：

一、本條係國家機密經複製後使用或處理時，該複製物之標示、保護及銷毀規定。

二、絕對機密因其重要及特殊性，一旦洩露將使國家安全利益遭致特別

嚴重之損害，故於第四項規定不得複製之；行政院版草案將該項置於該草案第十四條，惟應併入本條為妥。

委員黃昭順等三十九人提案：

一、本條規定國家機密複製物之標示及維護事項。

二、依草案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絕對機密不得複製，其他機密如須複製時，應照原件之等級及保密期限或解除機密之條件予以註明，並標

<p>(修正通過) 第十九條 國家 機密之資料及</p>	
<p>第十九條 國家 機密之存置場 所或區域，得</p>	
<p>第二十條 國家 機密之存置場 所或區域，得</p>	
<p>第二十四條 國 家機密之存置 場所或區域，</p>	
<p>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規定國 家機密存置場</p>	<p>明複製物字樣 及其編號，視 同原件依本法 之規定保護之 ，其原件則應 標明複製物件 數及存置處所 ，爰設第一項 、第二項之規 定。 三、複製物無繼 續使用之必要 時，應即銷毀 以免洩漏，爰 設第三項之規 定。 四、參考韓國「 保安業務規章 」第二十二條 。</p>

檔案，其存置場所或區域，得禁止或限制人員或物品進出，並為其他必要之管制措施。

禁止或限制人員或物品進出，並為其他必要之管制措施。

禁止或限制人員或物品進出，並為其他必要之管制措施。
。 以電子資料方式存置國家機密者，應為必要之保護管制措施。

得禁止或限制人員或物品進出，並為其他必要之管制措施。

立法院第五屆第二會期第十七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討九一七

所或區域進出之管制措施。
二、國家機密之存置場所或區域，基於維護國家機密之必要，得禁止或限制人員或物品進出，且為能周密管制，有效維護，並得採取其他之必要管制措施。
。爰為本條之規定。
三、參考「國家機密保護辦法」第五十六條。
委員郭榮宗等十四人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國家機密存置處所應為必要

之管制措施，以維護機密周全。

二、鑒於網路及數位時代之來臨，以電子資料方式處理文書、資訊之趨勢勢不可免，為防機密外洩或網路駭客侵入破壞國家機密（美國已有多起案例），爰明文規定應設置必要之維護措施。

委員黃昭順等三十九人提案：

一、本條規定國家機密存置場所或區域進出之管制措施。

二、國家機密之

存置場所或區域，基於維護國家機密之必要，得禁止或限制人員或物品進出，且為能周密管制，有效維護，並得採取其他之必要管制措施。爰為本條之規定。

三、參考「國家機密保護辦法」第五十六條。

審查會：
草案第十九條條文，修正為「國家機密之資料及檔案，其存置場所或區域，得禁止或限制人員或物品進出，並為

<p>(照行政院提案、郭委員榮宗等提案及黃委員昭順等提案通過) 第二十條 各機關對國家機密之維護應隨時或定期查核，並應指派專責人員辦理國家機密之維護事項。</p>	<p>第二十條 各機關對國家機密之維護應隨時或定期查核，並應指派專責人員辦理國家機密之維護事項。</p>	<p>第二十一條 各機關對國家機密之維護應隨時或定期查核，並應指派專責人員辦理國家機密之維護事項。</p>	<p>第二十五條 各機關對國家機密之維護應隨時或定期查核，並應指派專責人員辦理國家機密之維護事項。</p>	<p>其他必要之管制措施。</p>
<p>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規定各機關對國家機密之維護，應隨時或定期查核，督導所屬切實維護國家機密，並應指派專責人員辦理國家機密之維護事項，以加強國家機密之維護。 二、參考「國家機密保護辦法」第六條、日本「關於機密文書等之處理」(事務次官會議決議)第七條、韓國「</p>				

保安業務規章
「第二十條、
第二十九條。
委員郭榮宗等四
十四人提案：
國家機密既牽涉
到國家之安全及
利益，對於機密
之維護即應予落
實，行政院版草
案僅規定「得」
指派專責人員辦
理之，本草案爰
規定「應」指派
專人專責辦理之
。

委員黃昭順等三
十九人提案：
一、本條規定各
機關對國家機
密之維護，應
隨時或定期查
核，督導所屬
切實維護國家

<p>(郭委員榮宗等 提案，刪除)</p>	
<p>第二十二條 國家機密之管制及維護，應由國家安全局制定辦法並對各機關之執行查</p>	
<p>委員郭榮宗等十四人提案： 考量國家機密之性質，宜授權由國家安全局在不違反政府資訊公</p>	<p>機密。並應指派專責人員辦理國家機密之維護事項，以加強國家機密之維護。 二、參考「國家機密保護辦法」第六條、日本「關於機密文書等之處理」(事務次官會議決議)第七條、韓國「保安業務規章」第二十條、第二十九條。</p>

<p>(照行政院提案及黃委員昭順等提案通過) 第二十一條 其他機關需使用國家機密者，應經原核定機關同意。</p>	
<p>第二十一條 其他機關需使用國家機密者，應經原核定機關同意。</p>	
<p>第二十三條 其他機關需使用國家機密者，應經原核定機關書面同意，並註明同意使用之內容及範圍。</p>	<p>核之。</p>
<p>第二十六條 其他機關需使用國家機密者，應經原核定機關同意。</p>	
<p>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規定其他機關需使用國家機密之程序。 二、草案第九條至第十一條及草案第二十條分別定有需會商或通知有關機關之規定，其他機關如需使用國家機密，程序應力求嚴謹，爰規定應經原核定機關同意，以資遵守。爰為本條之規定。</p>	<p>開之精神下，制定維護管理辦法並對各機關之執行情形查核之。</p>

立法院第五屆第二會期第十七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討九二三

三、參考「國家機密保護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

委員郭榮宗等四十四人提案：規定他機關需用國家機密之程序。

委員黃昭順等三十九人提案：

一、本條規定其他機關需用國家機密之程序。

二、草案第九條至第十五條及草案第三十四條分別定有需會商或通知有關機關之規定，其他機關如需使用國家機密，程序應力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二條 立法院依法行使職權涉及國家機密者，非經解除機密，不得提供或答復。但其以秘密會議或不公開方式行之者，得於指定場所依規定提供閱覽或答復。</p>	
<p>第二十二條 立法院依法行使職權涉及國家機密者，非經解除機密，不得提供或答復。但其以秘密會議或不公開方式行之者，得於指定場所依規定提供閱覽或答復。 前項閱覽及答復辦法，</p>	
<p>第二十四條 民意機關依法詢問、質詢或詢問之訊息，涉及國家機密者，非經解除機密，不得提供或答復。但其以秘密會議或不公開方式行之者，得與提供現場閱覽或答覆。</p>	
<p>第二十七條 立法院依法行使職權涉及國家機密者，非經解除機密，不得提供或答復。但其以秘密會議行之者，應依法提供閱覽或答復。 前項閱覽及答復辦法，由立法院訂之。</p>	
<p>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規定國家機密提供予立法院之方式。 二、立法院依法行使職權涉及國家機密者，如予答復或提供，則國家機密將無法維護，故規定非經解除機密，不得為之。但為</p>	<p>求嚴謹，爰規定應經原核定機關同意，以資遵守。爰為本條之規定。 三、參考「國家機密保護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p>

立法院第五屆第二會期第十七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討九二五

前項閱覽

及答復辦法，
由立法院訂之

由立法院訂之

免影響該院職權之行使，特設例外規定，即以秘密會議或不公開方式行使職權時，得予於指定場所依規定提供閱覽或答復。爰為第一項規定。至於立法院仍應依草案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配合保密。

三、提供國家機密予立法院閱覽或答復時，為避免於該等過程中發生洩漏國家機密之情形，爰於第二項明定由立法院訂定閱覽

及答復辦法，
以資維護。

四、參考「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四十六條至第五十一條、「國家機密保護辦法」第十七條前段。
委員郭榮宗等十四人提案：
國家機密之維護固然重要，但國家機密之範圍並非毫無界限，仍須受立法權之約束。本條一方面明定國家機密不得任意提供予民意機關，另一方面則規定在以秘密

會議及不公開方式之條件下，仍須受民意機關之監督，俾在國家安全與民意監督間獲致平衡。

委員黃昭順等三十九人提案：

一、本條規定國家機密提供予立法院之方式

二、立法院依法行使職權涉及國家機密者，如予答復或提供，則國家機密將無法維護，故規定非經解除機密，不得為之。但為免影響該院職權之行使，特設例外規定，

即以秘密會議行使職權時，應依法提供閱覽或答復。爰為第一項規定。至於立法院仍應依草案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配合保密。

三、提供國家機密予立法院閱覽或答復時，為避免於該等過程中發生洩漏國家機密之情形，爰於第二項明定由立法院訂定閱覽及答復辦法，以資維護。

四、參考「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五條

<p>(照行政院提案、郭委員榮宗等提案及黃委員昭順等提案通過) 第二十三條 依前二條或其他法律規定提供、答復或陳述國家機密時，應先敘明機密等級及應行保密之範圍。</p>	
<p>第二十三條 依前二條或其他法律規定提供、答復或陳述國家機密時，應先敘明機密等級及應行保密之範圍。</p>	
<p>第二十五條 依前二條或其他法律規定提供、答復或陳述國家機密時，應先敘明機密等級及應行保密之範圍。</p>	
<p>第二十八條 依前二條或其他法律規定提供、答復或陳述國家機密時，應先敘明機密等級及應行保密之範圍。</p>	
<p>第二十八條 依前二條或其他法律規定提供、答復或陳述國家機密時，應先敘明機密等級及應行保密之範圍。</p>	
<p>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規定提供國家機密時之告知義務。 二、依草案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規定，或其他法律規定，例如監察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百七十九條、民</p>	<p>第二項、「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四十六條至第五十一條、「國家機密保護辦法」第十七條前段。</p>

事訴訟法第三百零六條、行政訴訟法第一百四十四條之規定，提供、答復或陳述國家機密時，應先敘明機密等級及應行保密之範圍，以在接受國家機密之機關或人員依法令規定，加以保密。

三、參考「國家機密保護辦法」第十七條後段、第十八條中段。

委員郭榮宗等十四人提案：
規定國家機密提供時之告知義務。

委員黃昭順等三

十九人提案：

一、本條規定提

供國家機密時

之告知義務。

二、依草案第二

十五條、第二

十六條規定，

或其他法律規

定，例如監察

法第二十六條

第一項、第二

十七條第二項

、刑事訴訟法

第一百三十四

條、第一百七

十九條、民事

訴訟法第三百

零六條、行政

訴訟法第一百

四十四條之規

定，提供、答

復或陳述國家
機密時，應先

<p>(照行政院提案及黃委員昭順等提案通過) 第二十四條 各機關對其他機關或人員所提供、答復或陳述之國家機密，以辦理該機密人員為限，得知悉、持有</p>	
<p>第二十四條 各機關對其他機關或人員所提供、答復或陳述之國家機密，以辦理該機密人員為限，得知悉、持有</p>	
<p>第二十六條 各機關對他機關或人員提供、答復或陳述之國家機密，以辦理該機密有關人員為限，得知悉、持有</p>	
<p>第二十四條 各機關對其他機關人員所提供、答覆或陳述之國家機密，以辦理該機密人員為限，得知悉、持有</p>	
<p>第二十九條 各機關對其他機關或人員所提供、答復或陳述之國家機密，以辦理該機密人員為限，得知悉、持有</p>	
<p>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規定機關內得知悉、持有或使用國家機密之人員及其保密義務。 二、各機關對他機關或人員所提供、答復或陳述之國家機</p>	<p>敘明機密等級及應行保密之範圍，以利接受國家機密之機關或人員依法令規定，加以保密。 三、參考「國家機密保護辦法」第十七條後段、第十八條中段。</p>

立法院第五屆第二會期第十七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討九三三

必要時並得參酌情報活動及監督法（草案）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列之情事後拒絕或限制對質、詰問之行使。

各情報主管機關於知悉機密情報資料有因公開傳播、散佈，致危害國家安全之虞時，得由主管機關向高等行政法院聲請暫時禁制令，暫時禁止資料持有人公開傳播、散佈，或以他法供人知悉之。

資料持有

法務部及國防部另訂保密作業辦法，以資維護。

委員郭榮宗等十四人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接受機密之機關內得接解該機密人員之限制及其保密義務。

二、按民意機關、檢察機關、軍法機關、監察院、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等機關因調查之需要依法得命持有機密之機關提供機密，為防調查過程中有機密外洩之虞，

人對暫時禁制令之裁定得於裁定送達後三日內提出抗告。

前項抗告，最高行政法院應於其受理後七日內，作出裁判。

最高行政法院為前項裁判前，得傳訊當事人、關係人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

於第二項規定前述機關應另訂保密作業辦法，以維機密周全。

委員林濁水等三十二人提案：

一、本條規定機關內得知悉、持有或使用國家機密之人員及其保密義務。

二、各機關對他機關或人員所提供、答覆或陳述之國家機密應限制得接觸人員，並應按該國家機密核定等級處理及保密，俾國家機密不致洩漏爰設第一項

立法院第五屆第二會期第十七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討九三七

規定。

三、監察院依法調查、詢問，或各級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檢察機關、軍法機關辦理案件之過程中，如提供國家機密時，為避免於該等過程中，對所提供之國家機密發生洩漏情事，故於第二項明訂由監察院、司法院、法務部及國防部另訂保密作業辦法，以資維護。

四、檢肅流氓條例第十二條「法院、警察機

關為保護本條例之檢舉人、被害人或證人必要時得……以代號代替其真實姓名及身份，製作筆錄及文書。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檢察或審判機關因受本條例第十七條之案件，有向法院治安法庭應將偵、審範圍以有關使用代號之檢舉人、被害或證人之姓名、身份等記載彌保密後，再行借閱。」第三項「流氓案件之

有關使用代號之檢舉人、被害人或證人之姓名身份等資料，經承辦法官彌封者，或該案卷密封歸檔後非經辦法官許可，任何人不得調卷拆閱。」

五、參考美國一九七一年紐約時報關越戰機密一案，規定國家情報機關若認為國家機密情報有被個人、公共傳媒洩漏、散佈之虞時，由國家情報機關向行政法院聲請「暫時禁制令」

，要資料持有
人媒體暫時不
得將內容刊登
或播放，而行
政法院於同意
發出「暫時禁
制令」後，應
於當事人提出
異議後七日內
作出裁判，決
定個人或媒體
是否得有刊登
或播放之權。
由司法機關職
司兼顧國家安
全及新聞自由
兩者間平衡的
把門人角色，
可減少爭議之
產生。

六、我國行政訴
訟法第二九八
條第二項「於
爭執之公法上

法律關係，為防止發生重大之傷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而有必要時，得申請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之規定亦可作為參考。

委員黃昭順等三十九人提案：

一、本條規定機關內得知悉、持有或使用國家機密之人員及其保密義務。

二、各機關對他機關或人員所提供、答復或陳述之國家機密，應限制得接觸人員，並應按該國家機

密核定等級處理及保密，俾國家機密不致洩漏，爰設第一項規定。

三、監察院依法調查、詢問，或各級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檢察機關、軍法機關辦理案件之過程中，如提供國家機密時，為避免於該等過程中，對所提供之國家機密發生洩漏情事，故於第二項明定由監察院、司法院、法務部及國防部另訂保密作業辦法，以資

<p>(李委員文忠等 提案，保留送院 會協商處理)</p>	
<p>第二十五條 行 政院應成立國 家機密審議委 員會，於訴訟 繫屬後，負責 提供個案機密 等級判定相關 資訊。 前項審議 委員會由委員 七人至九人組 成，其中除行 政院、監察院 、司法院各派 代表一人外， 其餘應聘請法 律、行政專家 學者擔任，為 無給職。審議 委員同一黨籍 不得超過二分 之一。</p>	<p>維護。 委員李文忠等三 十四人提案：</p>
<p>國家機密審議委 員會成立之目的 並非作為行政機 關之最後裁決， 而是當爭端發生 時，提供司法機 關之諮詢協助。 因司法權在機密 等級或是機密判 定上，並無充分 資訊及欠缺機密 判定之專業判斷 ，但是若要求原 核定機關提供相 關資料，則對於 當事人並不公平 。因此在司法機 關或當事人請求 下，得由國家機 密審議委員會提</p>	

<p>(照行政院提案及黃委員昭順等提案通過) 第二十五條 下列人員出境，應經其(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人核准： 一、國家機密核定人員。 二、辦理國家機密事項業務人員。</p>	
<p>第二十五條 下列人員出境，應經其(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人核准： 一、國家機密核定人員。 二、辦理國家機密事項業務人員。 三、前二款退、離職或移交國家機密</p>	
<p>第三十條 下列人員出境，應經其(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人核准： 一、國家機密核定人員。 二、辦理國家機密事項業務人員。 三、前二款退、離職或移交國家機密</p>	
<p>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規定涉及國家機密人員出境應經核准。 二、國家機密攸關國家安全或利益，若涉及國家機密之人員任意出境，在外恐易發生洩漏國家機密之情事，將造成國家安全及利益之重大損</p>	<p>供司法機關諮詢意見，但是否採納仍由司法機關做成最後判斷。該委員會並非機密等級最後之判准，不致有侵犯司法權之疑慮。</p>

三、前二款退、離職或移交國家機密未滿三年之人員
前項第三款之期間，國家機密核定機關得視情形縮短或延長之。

未滿三年之人員
前項第三款之期間，國家機密核定機關得視情形縮短或延長之。

未滿三年之人員。
前項第三款之期間，國家機密核定機關得視情形縮短或延長之。

害，故依現行作業方式，明定該等人員之出境，應經其（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人，審酌其守密程度等相關事由後據以准駁。如其涉密不深或無發生洩密之虞，自應予准許。
三、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三年期間，得由國家機密核定機關視情形予以縮短或延長，以保持彈性，爰設第二項之規定。
委員黃昭順等三

立法院第五屆第二會期第十七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討九四五

十九人提案：

一、本條規定涉
及國家機密人
員出境應經核
准。

二、國家機密攸
關國家安全或
利益，若涉及
國家機密之人
員任意出境，
在外恐易發生
洩漏國家機密
之情事，將造
成國家安全及
利益之重大損
害，故依現行
作業方式，明
定該等人員之
出境，應經其
(原)服務機
關或委託機關
首長或其授權
之人，審酌其
守密程度等相

<p>(照行政院提案</p>	<p>(照行政院提案 、郭委員榮宗等 提案及黃委員昭 順等提案通過) 第四章 國家 機密之解除</p>	
<p>第二十六條 國</p>	<p>第四章 國家 機密之解除</p>	
<p>第二十八條 國</p>	<p>第四章 國家 機密之解除</p>	
<p>第三十一條 國</p>	<p>第五章 國家 機密之解除</p>	
<p>行政院提案：</p>	<p>章名 委員黃昭順等三 十九人提案：</p>	<p>關事由後據以 准駁。如其涉 密不深或無發 生洩密之虞， 自應予准許。 三、第一項第三 款所定三年期 間，得由國家 機密核定機關 視情形予以縮 短或延長，以 保持彈性，爰 設第二項之規 定。</p>

及黃委員昭順等
提案通過)

第二十六條 國

家機密於核定

之保密期限屆

滿時，自動解

除機密。

解除機密

之條件逾保密

期限未成就者

，視為於期限

屆滿時已成就

，亦自動解除

機密。

家機密於核定

之保密期限屆

滿時，自動解

除機密。

解除機密

之條件逾保密

期限未成就者

，視為於期限

屆滿時已成就

，亦自動解除

機密。

家機密於核定

之保密期限屆

滿時，自動解

除機密。

依第十三

條第四項第七

(六)項規定，解

除機密之條件

視為已成就者

，亦同。

家機密於核定

之保密期限屆

滿時，自動解

除機密。

解除機密

之條件逾保密

期限未成就者

，視為於期限

屆滿時已成就

，亦自動解除

機密。

一、國家機密之

保密期限屆滿

，核定時所考

量之不利因素

，已因一定期

間之經過而消

失，故規定國

家機密於核定

之保密期限屆

滿時，自動解

密。

二、國家機密雖

定有解密之條

件，如逾保密

期限，條件仍

未成就者，視

為於期限屆滿

時已成就，自

應自動解除機

密，無再依草

案第二十七條

規定核定解密

，爰設第二項

規定。

三、參考日本「關於機密文書等之處理」(事務次管會議決議)第五條。

委員郭榮宗等四十四人提案：
本條規定國家解密期限屆滿或解密條件視為已成就時，不待核定及得自動解除機密。

委員黃昭順等三十九人提案：
一、國家機密之保密期限屆滿，核定時所考量之不利因素，已因一定期間之經過而消失，故規定國家機密於核定

<p>(照行政院提案</p>	
<p>第二十七條 國</p>	
<p>第二十九條 國</p>	
<p></p>	
<p>第三十二條 國</p>	
<p></p>	
<p>行政院提案：</p>	<p>之保密期限屆滿時，自動解密。</p> <p>二、國家機密雖定有解密之條件，如逾保密期限，條件仍未成就者，視為於期限屆滿時已成就，自應自動解除機密，無再依草案第三十一條規定核定解密，爰設第二項規定。</p> <p>三、參考日本「關於機密文書等之處理」(事務次官會議決議)第五條。</p>

及黃委員昭順等
提案通過)

第二十七條 國
家機密核定之
解除條件成就
者，除前條第
二項規定外，
由原核定機關
或其上級機關
有核定權責人
員核定後解除
機密。

家機密核定之
解除條件成就
者，除前條第
二項規定外，
由原核定機關
或其上級機關
有核定權責人
員核定後解除
機密。

家機密核定之
解除條件成就
者，由原核定
機關或其上級
機關有核定權
責人員條件成
就後十日內做
成核定後解除
機密。

家機密核定之
解除條件成就
者，除前條第
二項規定外，
由原核定機關
或其上級機關
有核定權責人
員核定後解除
機密。

立法院第五屆第二會期第十七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討九五二

一、本條規定國
家機密已因解
除條件成就而
應解密者，除
係前條第二項
保密期限屆滿
視為條件已成
就而自動解除
機密外，並不
當然解密，仍
應經核定之程
序，以求慎重
。

二、參考美國「
一九八二年一
二三五六號行
政命令」第
3.1條。

委員郭榮宗等四
十四人提案：
本條規定國家機
密之解除條件成
就時，為求慎重
，仍應待原核定

機關或上級機關
做成解密核定始
得解密，並應於
十日內完成之。

委員黃昭順等三
十九人提案：

一、本條規定國
家機密已因解
除條件成就而
應解密者，除
係前條第二項
保密期限屆滿
視為條件已成
就而自動解除
機密外，並不
當然解密，仍
應經核定之程
序，以求慎重。
二、參考美國「
一九八二年第
一二三五六號
行政命令」第
3·1條。

<p>(照行政院提案及黃委員昭順等提案通過)</p> <p>第二十八條 國家機密於保密期限屆滿前或家機密於保密期限屆滿前，已解除機密之條件成就前，已無保密之必要者，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應即為解除機密之核定。</p>	<p>第二十八條 國家機密於保密期限屆滿前或解除機密之條件成就前，已無保密之必要者，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應即為解除機密之核定。</p>	<p>第三十條 國家機密於保密期限屆滿前或解除機密之條件成就前，已無保密之必要者，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應即以書面為解除機密之核定。</p>	<p>第三十三條 國家機密於保密期限屆滿前或解除機密之條件成就前，已無保密之必要者，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應即為解除機密之核定。</p>	<p>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係對於國家機密於保密期限屆滿前或條件成就前已無保密必要者，規定其解密之義務及解密之程序。 二、參考美國「一九八二年第一二三五六號行政命令」第三一條、德國「祕密事項保護之一般行政規定」第九條、日本「關於機密文書等之處理」(事務次官會議決議)第五條。 委員郭榮宗等十四人提案：</p>
---	---	---	---	--

立法院第五屆第二會期第十七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討九五三

規定國家機密於期限屆滿或解密條件成就前，若已無保密之必要，得依情事變更原則為解除機密之核定，予以公開。

委員黃昭順等二十九人提案：

一、本條係對於國家機密於保密期限屆滿前或條件成就前已無保密必要者，規定其解密之義務及解密之程序。

二、參考美國「

一九八二年第

一二三五六號

行政命令」第

3·1條、德

國「秘密事項

<p>(照行政院提案、郭委員榮宗等提案及黃委員昭順等提案通過) 第二十九條 前二條情形，如國家機密事項涉及其他機關業務者，於解除機密之核定前，應會商該他機關。</p>	
<p>第二十九條 前二條情形，如國家機密事項涉及其他機關業務者，於解除機密之核定前，應會商該他機關。</p>	
<p>第三十一條 前二條情形，如國家機密訊息涉及其他機關業務者，於解除機密之核定前，應會商該他機關。</p>	
<p>第三十四條 前二條情形，如國家機密事項涉及其他機關業務者，於解除機密之核定前，應會商該他機關。</p>	
<p>行政院提案： 一、為使解密之核定更為嚴謹，且避免影響其他機關之業務，規定解除機密如涉及其他機關業務，應先行會商，爰設本條規定，以求周全。 二、參考美國「一九八二年第一二三五六號行政命令」第3.1條。</p>	<p>保護之一般行政規定」第九條、日本「關於機密文書等之處理」(事務次官會議決議)第五條。</p>

立法院第五屆第二會期第十七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討九五五

委員郭榮宗等十四人提案：為求妥慎，規定於核定解除機密前，應先會商相關機關。

委員黃昭順等三十九人提案：

一、為使解密之核定更為嚴謹，且避免影響其他機關之業務，規定解除機密如涉及其他機關業務，應先行會商，爰設本條規定，以求周全。

二、參考美國「一九八二年第一二三五六號行政命令」第三·一條。

(文字照黃委員昭順等提案通過)

第三十條 國家

機密解除後，原核定機關應將解除之意旨公告，並應通知有關機關。
前項情形，原核定機關及有關機關應在國家機密之原件或複製物上為解除機密之標示或為必要之解密措施。

第三十條 國家

機密解除後，原核定機關應將解除之意旨公告，並得通知有關機關。
前項情形，原核定機關及有關機關應在國家機密之原件或複製物上為解除機密之標示或為必要之解密措施。

第三十二條 國

家機密解除後，原核定機關應將解除之意旨公告及通知相關機關，並利用電子方式傳遞或供公眾線上查詢。
前項情形，原核定機關及相關機關應在國家機密之原件或複製物上為解除機密之標示或為必要之解密措施。

第三十五條 國

家機密解除後，原核定機關應將解除之意旨公告，並應通知有關機關。
前項情形，原核定機關及有關機關應在國家機密之原件或複製物上為解除機密之標示或為必要之解密措施。

行政院提案：

- 一、本條明定解密後應採行之措施。
- 二、第一項規定解密後原核定機關應公告解除意旨，並得通知有關機關。
- 三、解密後，在國家機密之原件或複製物上應為解密之標示，以免續為不必要之管制，另在解密公告之同時，亦得採取將公告上網等必要措施，使民眾得以知悉該項訊息。爰設第二項規定。

立法院第五屆第二會期第十七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討九五七

四、參考德國「
祕密事項保護
之一般行政規
定」第九條、
日本「關於機
密文書等之處
理」(事務次
官會議決議)
第五條。

委員郭榮宗等四
十四人提案：

一、本條規定國
家機密解密後
之公告、通知
及解除標示義
務。

二、隨著「電子
化政府」之來
臨，為方便民
眾取得資訊之
便利性，在為
解密公告時，
亦應將公告即
時上網，使民

眾知曉或在網路上解密，供民眾方便獲得資訊。行政院草案版本忽略此點，故加強之。

委員黃昭順等三十九人提案：

一、本條明定解密後應採行之措施。

二、第一項規定解密後原核定機關應公告解除意旨，並得通知有關機關。

三、解密後，在國家機密之原件或複製物上應為解密之標示，以免續為不必要之管制。

<p>提案，刪除) (郭委員榮宗等</p>	<p>則 第五章 罰 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p>	
	<p>則 第五章 罰</p>	
<p>第二十七條 關 於洩漏國家機</p>		
<p>委員郭榮宗等四 十四人提案：</p>	<p>章名 行政院提案：</p>	<p>，另在解密公 告之同時，亦 得採取將公告 上網等必要措 施，使民眾得 以知悉該項訊 息。爰設第二 項規定。 四、參考德國「 秘密事項保護 之一般行政規 定」第九條、 日本「關於機 密文書等之處 理」(事務次 官會議決議) 第五條。</p>

	<p>(行政院提案， 保留送院會協商 處理)</p>
	<p>第三十一條 洩 漏或交付經依 本法核定之國 家機密者，處 三年以上十年 以下有期徒刑 。</p> <p>因過失犯 前項之罪者， 處二年以下有 期徒刑、拘役 或科或併科新 臺幣二十萬元 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 未遂犯，罰之</p>
<p>密者之處罰， 依刑法及其他 相關法律為之</p>	
<p>本條規定違反本 法之罰則，依刑 法及其他相關法 律之規定處罰之</p>	<p>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規定洩 漏或交付國家 機密者之處罰 ，並明文處罰 其過失犯及未 遂犯。 二、洩漏或交付 國家機密之行 為，影響國家 安全與利益甚 鉅，為使國家 機密之維護更 臻周延，自有 明文規定其處 罰之必要，另 於第二項及第 三項規定過失</p>

	<p>(行政院提案， 保留送院會協商 處理)</p>
	<p>第三十二條 洩 漏或交付依第 六條規定報請 核定國家機密 之事項者，處 一年以上七年 以下有期徒刑 。 因過失犯 前項之罪者， 處一年以下有 期徒刑、拘役 或科或併科新 臺幣十萬元以 下罰金。</p>
<p>犯及未遂犯之 處罰。 三、參考刑法第 一百零九條第 一項、第三項 、第一百三十三 條第一項、 第二項。</p>	<p>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規定洩 漏或交付依第 六條規定報請 核定國家機密 事項者之處罰 ，並明文處罰 其過失犯及未 遂犯。 二、國家機密於 產生後未經核 定前，若有洩 漏或交付之行 為，對於國家 安全及利益之</p>

<p>(行政院提案， 保留送院會協商 處理)</p>	
<p>第三十三條 刺 探或收集經依 本法核定之國 家機密者，處 七年以下有期 徒刑。 刺探或收 集依第六條規 定報請核定國 家機密之事項 者，處五年以 下有期徒刑。 前二項之 未遂犯罰之。</p>	<p>第一項之 未遂犯，罰之。</p>
<p>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規定刺 探或收集國家 機密或依第六 條規定報請核 定國家機密者 之處罰，並明 文處罰其未遂 犯。 二、刺探或收集 國家機密或依 第六條規定報 請核定國家機 密事項之行為 ，危害國家機</p>	<p>危害亦極為嚴 重，為防杜該 等事項之洩漏 ，爰明文規定 其處罰，另於 第二項及第三 項規定過失犯 及之處罰。</p>

立法院第五屆第二會期第十七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討九六三

	<p>(行政院提案，保留送院會協商處理)</p>
	<p>第三十四條 毀棄、損壞或隱匿經依法核定之國家機密，或致令不堪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p>
<p>密安全，本質上為洩漏或交付國家機密之低度行為，為防止洩漏或交付之發生，以確保國家安全與利益，故明文規定其處理，另於第三項規定未遂犯之處罰。</p> <p>三、參考刑法第一百十一條。</p>	<p>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規定毀棄、損壞或隱匿國家機密或致令不堪用者之處罰，並明文處罰其過失犯。 二、國家機密事</p>

<p>(行政院提案， 保留送院會協商 處理)</p>	
<p>第三十五條 違 反第二十五條 第一項規定未</p>	<p>下罰金。 因過失毀 棄、損壞或遺 失經依法核 定之國家機密 者，處一年以 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新臺幣 十萬元以下罰 金。</p>
<p>行政院提案： 本條規定違反本 法第二十五條規</p>	<p>項攸關國家安 全與利益，其 使用與保管之 程序應格外審 慎，苟接觸或 保管國家機密 之人員故意將 之毀棄、損壞 、隱匿，或以 其他方法使其 效用為之喪失 ，將使國家安 全或利益遭致 損害，自有加 以處罰之必要 。另於第二項 明文規定因過 失毀棄、損壞 或遺失國家機 密者之處罰。</p>

立法院第五屆第二會期第十七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討九六五

	<p>(行政院提案， 保留送院會協商 處理)</p>	<p>(行政院提案， 保留送院會協商 處理)</p>
<p>經核准而擅自 出境或逾越核 准地區者，處 二年以下有期 徒刑、拘役或 科或併科新臺 幣二十萬元以 下罰金。</p>	<p>第三十六條 犯 本章之罪，其 他法律有較重 處罰之規定者 ，從其規定。</p>	<p>第三十七條 公 務員違反本法 規定者，應按 其情節輕重， 依法予以懲處。</p>
<p>定者之處罰。</p>	<p>行政院提案： 依重法優於輕法 之原則，爰於本 條為明文規定。</p>	<p>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規定公 務員違反本法 規定者，應依 法予以懲處。 二、關於國家機 密之核定與變 更、國家機密 之維護及國家 機密之解除，</p>

本法各章均有
詳明之規定，
公務員於其職
務範圍內，遇
有應屬國家機
密之事項或經
依本法核定之
國家機密，自
應依本法規定
予以保護，避
免機密之洩漏
而危及國家安
全及利益。例
如第六條國家
機密之核定規
定；第十一條
關於保密期限
、解除機密條
件及有關延長
期限、條件變
更等事項之規
定；第十三條
關於國家機密
標示原則之規

定；第十五條關於國家機密之收發、傳遞、使用、持有、保管、複製、移交及銷毀之規定；第十九條關於國家機密存置場所或區域進出管制措施之規定；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四條提供國家機密之規定；第二十五條關於國家機密解密程序之規定等等，均為公務員於處理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為促使各機關之公務員於執行業務時，

<p>(暫照行政院提案及黃委員昭順等提案通過) 第三十八條 本法施行前，依其他法令核定之國家機密，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依本法重新核定，其保密期限</p>	<p>(照行政院提案、郭委員榮宗等提案及黃委員昭順等提案通過) 第六章 附則</p>	
<p>第三十八條 本法施行前，依其他法令核定之國家機密，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依本法重新核定，其保密期限溯自原先核定之日起算；屆滿二年尚未重</p>	<p>第六章 附則</p>	
<p>第三十三條 本法施行前，依其他法令核定之國家機密，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依本法重為核定，惟保密期限溯自原先核定之日起算；其於二年屆滿尚</p>	<p>第五章 附則</p>	
<p>第三十六條 本法施行前，依其他法令核定之國家機密，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依本法重新核定，其保密期限溯自原先核定之日起算；屆滿二年尚未重</p>	<p>第六章 附則</p>	
<p>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規定本法施行前，依其他法令所為機密等級之核定，於本法施行後，應重新核定，並明定逾期未重新核定之效果。 二、於本法施行</p>	<p>行政院提案： 章名 委員郭榮宗等四十四人提案： 章名。 委員黃昭順等三十九人提案： 章名</p>	<p>能確實依本法之規定執行，爰為本條規定。</p>

立法院第五屆第二會期第十七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討九六九

溯自原先核定之日起算；屆滿二年尚未重新核定者，自屆滿之日起，視為解除機密，依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新核定者，自屆滿之日起，視為解除機密，依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未重為核定者，自屆滿之日起，視為解除機密，依前條規定辦理。

新核定者，自屆滿之日起，視為解除機密，依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前，依其他法令（例如國家機密保護辦法）所為國家機密之核定，未必符合本法規定，為貫徹本法之立法目的，爰規定各機關於本法施行後，須就施行前核定之國家機密重新檢討，符合本法規定而仍有區分機密等級予以保密之必要者，應依本法重新核定，並賦予二年之檢討期間。屆期末依本法重新核定者，視為解除機密，並應

依第三十條規定辦理。又為避免國家機密依本條重新核定後，重行起算保密期間，導致保密期限顯然過長，或逾本法規定之最長保密期限，爰明定國家機密經重新核定後，保密期限溯自原先核定之日起算。

委員郭榮宗等四十四人提案：
規定依其他法令核定之機密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重為核定，否則視為解除機密。惟自國民政府遷台後，有些機

密已保存了五十年之久，若得再依本條重為核定，則若干機密豈非可再保存九十年？不僅與國防武力日新月異之現況相較無此必要，與爾後依法核定之機密最多可保密九十年相衡量亦不合理；故於行政院版草案條文中，增訂「溯自原先核定之日起算」之規定。

委員黃昭順等二十九人提案：

一、本條規定本法施行前，依其他法令所為機密等級之核定，於本法施

行後，應重新核定，並明定逾期未重新核定之效果。

二、於本法施行前，依其他法令（例如國家機密保護辦法）所為國家機密之核定，未必符合本法規定，為貫徹本法之立法目的，爰規定各機關於本法施行後，須就施行前核定之國家機密重新檢討，符合本法規定而仍有區分機密等級予以保密之必要者，應依本法重新核定，並賦

予二年之檢討期間。屆期未依本法重新核定者，視為解除機密，並應依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又為避免國家機密依本條重新核定後，重行起算保密期間，導致保密期限顯然過長，或逾本法規定之最長保密期限，爰明定國家機密經重新核定後，保密期限溯自原先核定之日起算。

審查會：

草案第三十八條條文，照行政院

<p>(照行政院提案及黃委員昭順等</p>	<p>。 由行政院定之 法施行細則， 第三十九條 本</p>	
<p>第四十條 本法 施行日期，由</p>	<p>。 由行政院定之 法施行細則， 第三十九條 本</p>	
<p>第三十五條 本 法自公布一年</p>	<p>。 由行政院定之 法施行細則， 第三十四條 本</p>	
<p>第三十八條 本 法施行日期，</p>	<p>。 由行政院定之 法施行細則， 第三十七條 本</p>	
<p>行政院提案： 明定本法施行日</p>	<p>明定本法施行細則之訂定機關。 委員黃昭順等三十九人提案： 明定本法施行細則之訂定機關。 委員郭榮宗等十四人提案： 明定本法施行細則之訂定機關。</p>	<p>提案第三十八條及黃委員昭順等提案第三十六條通過；但其中「……依第三十條規定……」應於全案協商完成，通案調整條次時一併調整所依據之條次。</p>

立法院第五屆第二會期第十七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討九七五

提案通過) 第四十條 本法 施行日期，由 行政院定之。	行政院定之。	後施行。	由行政院定之	期之訂定機關。 委員郭榮宗等四 十四人提案： 配合政府資訊公 開法之規定，明 定自公布一年後 施行。 委員黃昭順等三 十九人提案： 明定本法施行日 期之訂定機關。
--------------------------------------	--------	------	--------	---

附註：

1. 高委員明見等所提修正動議

建議修正「國家機密保護法草案」第十一條條文

第十一條 核定國家機密等級時，應併予核定其保密期限或解除機密之條件。

前項保密期限之核定，於絕對機密，不得逾二十年；於極機密，不得逾十五年；於機密，不得逾十年。其期限自

核定之日起算。

提案人：高明見

連署人：呂學樟

黃昭順

郭榮宗

趙良燕

陳進興

2. 林委員濁水等所提修正動議

林德福

建議增列「國家機密保護法草案」第二十四條之一及第二十四條之二條文

第二十四條之一 法院、檢察機關受理之案件涉及國家機密時，其程序不公開之。

法官、檢察官於辦理前項案件時，如認對質或詰問有洩漏國家機密之虞者，得依職權或聲請拒絕或限制之。

第二十四條之二 各機關知悉國家機密持有人有公開傳播、散布國家機密之虞者，得向高等行政法院聲請裁定禁止之。

對於前項裁定不服者，得於裁定送達後三日內提起抗告。

前項抗告，最高行政法院應於受理後七日內裁定。

行政法院為裁定前得訊問當事人、關係人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

提案人：林濁水 蕭美琴

連署人：賴勁麟 穆閩珠 許榮淑 蘇盈貴 尤清

3. 司法院對「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四條之二建議條文

第二十四條之二 國家機密之公開傳播、散布，或以其他方式使第三人知悉，對國家安全或利益有造成危害之虞者，主管機關得向高等行政法院聲請禁制令，禁止持有人將國家機密公開傳播、散布，或以其他方式使第三人知悉。禁制令於作成時發生效力。

對前項聲請禁制令之裁定，得於裁定送達後三日內之不變期間內提起抗告。但送達前之抗告亦有效力。

對前項之抗告，最高行政法院應於受理後七日內作成裁判。

禁制令之執行，由聲請機關為之。

立法院第五屆第二會期第十七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討九七七

立法院第五屆第二會期第十七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討九七八

行政法院為裁定前，得訊問當事人、關係人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

違反禁制令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